

#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

99年3月8日

#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目錄

序 .....	1
壹、前言 .....	3
一、緣起 .....	3
二、依據 .....	3
三、主題架構 .....	3
四、建議 .....	3
貳、願景與理念 .....	5
一、願景 .....	5
二、理念 .....	5
參、組織與制度 .....	7
一、現況檢視 .....	7
二、困境分析 .....	7
三、政策目標 .....	9
四、具體建議 .....	9
五、啟動時程表 .....	12
六、摘要表 .....	13

肆、資源與空間 .....	15
一、現況檢視 .....	15
二、困境分析 .....	17
三、政策目標 .....	18
四、具體建議 .....	18
五、啟動時程表 .....	20
六、摘要表 .....	21
伍、課程與教學 .....	23
一、現況檢視 .....	23
二、困境分析 .....	25
三、政策目標 .....	27
四、具體建議 .....	27
五、啟動時程表 .....	30
六、摘要表 .....	32
陸、教育人員 .....	35
一、現況檢視 .....	35
二、困境分析 .....	37
三、政策目標 .....	38
四、具體建議 .....	39

五、 啟動時程表 .....	41
六、 摘要表 .....	43
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45
一、 現況檢視 .....	45
二、 困境分析 .....	46
三、 政策目標 .....	47
四、 具體建議 .....	47
五、 啟動時程表 .....	50
六、 摘要表 .....	51
捌、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53
一、 現況檢視 .....	53
二、 困境分析 .....	53
三、 政策目標 .....	54
四、 具體建議 .....	54
五、 啟動時程表 .....	55
六、 摘要表 .....	56
玖、附錄 .....	57
附錄一：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摘要表.....	57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啟動時程表.....	58



## 序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迄今已 5 年餘。本部作為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特依據法定相關規範，並參照其立法精神，委託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羅燦煥教授及其研究專業團隊，編擬「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擬定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進一步具體落實該法之規定與精神。

本白皮書之規劃，主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宗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參照《憲法》第 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教育基本法》、《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教育政策白皮書》等法令政策規劃之。其架構依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6 個面向分析檢視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及困境，據以建議改善方法及時程表。為協助相關人員整體瞭解本白皮書之政策精旨與時程建議，特將各章節內容，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摘要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啟動時程表」附於每一章最後，彙整各章摘要表及啟動時程表。

本白皮書於編擬過程中，除召開多次包括整體請益諮詢會議、主題諮詢會議等外，特於北、中、南 3 區分別諮詢相關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並依架構篇章分別以書面向多位學者專家諮詢，據以調整本白皮書內容使更為具體可行。全文近 5 萬字，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規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重要參據。

本白皮書能順利規劃並完成，首先要感謝世新大學羅燦煥教授接受本部委託研擬草案，並向團隊成員蘇芊玲教授、謝小苓教授、潘慧玲教授及周麗玉校長，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此外，陳金燕教授協助全文潤稿，令內容更顯流暢，特此併謝。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99 年 3 月



# 壹、前言

## 一、緣起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於2004年6月23日公布實施,迄今已五年餘。教育部(以下稱本部)作為《性平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性平法》相關規範,並參考其立法精神,擬定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協助各級政府與學校及其他教育相關機構,進行具前瞻性、統整性、及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特編擬「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以下稱本白皮書)。

## 二、依據

本白皮書之規劃,主要依據《性平法》立法宗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參照《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教育基本法》、《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教育政策白皮書》等法令政策,作為規劃之依據。

## 三、主題架構

本白皮書參考《性平法》內容,擬出下列六個主題篇章:「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各篇章中均含括:現況檢視、困境分析、政策目標、具體建議四節。此外,為協助教育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各篇章依據各項具體建議之重要性及優先性,提出短(1-2年)、中(3-5年)、長(6-10年)程之啟動實施建議表,並附上各篇章之內容摘要表。

最後,為協助相關人員整體瞭解本白皮書之政策精旨與時程建議,另行彙整前述內容,編製「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摘要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啟動時程表」附錄於後(附錄一、二)。

## 四、建議

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需動員並結合政府相關部會方能竟功,本部依職權致力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因此,建議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可針對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持續協助跨部會之橫向動員與整合,以收綜效。





## 貳、願景與理念

### 一、願景

- (一)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 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公民。
- (三) 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社會正義及自由民主之公民社會。

### 二、理念

本白皮書依據《性平法》，以學校為主體，並擴及家庭和社會；以人為核心，以教育為手段，回歸教學與課程；並以事件處理和輔導矯正為救濟。各級政府及學校應在健全組織之運作下，提供充沛資源與人力，協助達成目標。

#### (一) 組織與制度

健全周延的組織和行政是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堅實骨架，而組織是否運作順暢、行政是否具有效率和活力，必須仰賴其間所有相關人士的能力和熱力。本章以建構各級政府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之組織與行政運作機制，提升所有人士的性別平等素養與知能，並整合各相關法令，加強橫向與縱向之連結，以發揮綜效為目標。

#### (二) 資源與空間

資源與空間是支撐性別平等教育的基礎建設。從性別主流化的觀點而言，資源除了經費之外，還包括人力、時間、空間、資訊等面向；除了考量其額度與數量之外，還須考量各面向之分配與運用效果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校園空間屬於特殊形式資源之一，其間之安全、健康等基本議題均與性別平等教育息息相關。本章旨在充實並整合各種資源，提升校園之安全及友善程度，使學校發揮最大之性別平等教育功效。

#### (三) 課程與教學

課程是性別平等教育的實質內容，亦為達成教育目標的具體策略與手段，更是教學時師生互動的重要媒介。因此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健全發展實為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基礎工程。近程目標在於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建立各級學校具體、周延、可行且統整之教育目標與課程系統，以及教材之核心

概念，並應積極、持續促進中小學課程之法制化與教育評鑑機制。長程目標則是在建置專責單位的基礎上，促使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成為常態，在合理的資源與制度的保障下，使其能在創意、多元、彈性的機制運作下，永續發展，適應社會變遷。

#### （四）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涵蓋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在全球化與少子化之衝擊下，教育人員素質之提昇應有結構性之改變。在職進修與知識管理的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將成為提升教育人員素質之主流。因此營造一個開放、多元而接納的友善校園文化，並建立足以激發教師自我進步與熱忱的機制，實為性別平等教育人員水準提升之重要關鍵。近程目標在規劃有系統且完整之在職進修，積極提升在職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與素質，除提供系統化且能符合需求之研習課程外，並重視教師之自我進修知能培養及資源與機會之提供，同時落實相關研習評鑑及人員考核與升遷制度之配合。長程目標則為檢修相關法令，以促進教育人員任用、培育或儲備制度之建立。

####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旨在透過教育宣導、介入處理及追蹤評鑑等三級防治策略，由個人而學校而社會，達成下列目標：提升社會成員個人之身體與性自主知能，並培養相互理解及彼此尊重之性別民主素養；賦權學校及社區成員之防治知能，建立防治社區之概念與實踐；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性別正義及個人尊嚴之公民社會。

#### （六）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教育是全面而連貫的，家庭、學校和社會之關係密不可分。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亦不例外，以學校為基礎，擴及家庭和社會，才能收整體之效。並以扎根家庭教育，落實終身學習，偕同學校體系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為目標。具體作為包括各級家長會和社教機構切實連結與整合相關資源與人力，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鼓勵媒體善盡社會教育角色，積極宣廣性別平等觀念。

## 參、組織與制度

### 一、現況檢視

根據《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中央及地方政府皆需設置性平會。中央性平會以本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地方政府之性平會以地方政府首長為主任委員。各級性平會均需依法定期開會。

本部於 1997 年 3 月設置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持續運作 6 屆。於 2004 年 10 月依當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之《性平法》，改組為中央性平會。各縣市亦均依法設置地方政府層級之性平會。在各級學校部分，公私立各級學校亦依法設置性平會，並以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各級性平會委員分以指定、推薦、遴聘或其他方式產生，任期多為一至兩年，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依規定定期開會，且編列經費。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除成立性平會作為決策與運作機制之外，皆需另設幕僚／秘書單位協助各項行政事務。目前中央性平會之幕僚單位設於本部訓育委員會（以下稱訓委會）；各地方政府性平會之幕僚單位分別設於教育局（處）學管科（課）或體健科；學校性平會之幕僚單位於中小學經常由輔導室擔任，於大學則多由學務處負責。

在推動網絡部分，大學多以獨立方式運作；高中職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統籌，逐年委託學校規劃分區執行相關活動；中小學方面則以各地方政府為單位，於國中和國小各設置一所資源中心學校，各資源中心學校之任務為規劃年度計畫方案、舉辦各項研習培訓人才、建置資源網絡及辦理各相關活動。本部曾於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間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建置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從事各縱向橫向資源之連結。

### 二、困境分析

#### （一）各級性平會運作未臻理想

目前，中央、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雖皆已依法設置性平會，多年來中央性平會在持續穩定運作之下，發揮了一定的成效；但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則因各種因素，存有落差，成效不一，其中可能關鍵因素為：一、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性平會依法皆以行政首長或主管為主任委員，因此，首長或主管本身之性別平等教育的

觀念與態度對推動成效影響甚鉅；二、各級性平會以任務編組形式運作，委員採任期制，致新舊委員之交接與傳承之順暢與否，亦影響性平會長期之運作；三、《性平法》對各層級性平會委員之組成雖有所規範，但對其產生之方式則未明訂，以致地方政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比例有所偏低；各層級學校之性平會未能納入多元代表，以及委員性別平等意識不足等，亦均影響性平會運作；四、因性別平等教育屬新興教育議題，許多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此議題之內涵及組織運作仍不甚熟悉亦是重要因素。

在學校層級方面，因校內各式委員會之設置，導致教師在繁重的教學和行政工作之餘，疲於應付各相關議題，再加上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熱忱不足，性平會委員也缺乏必要之培訓進修機會，則易造成學校性平會之組成和運作之困難。另外，由於許多學校並未將本身已有之多元化學制（如補校、附設進修學校及推廣部等）納入校內推動之範圍，也是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的死角。

## （二）各級性平會幕僚單位層級過低，全面整合及落實有困難

由於性別平等教育屬於全面性、跨司處室且需要整合各方資源的議題，橫向連繫與整合極為重要。目前，中央性平會幕僚單位為本部訓委會，地方政府性平會之幕僚為教育局（處）學管科（課）或體健科，學校性平會之幕僚為學務處或輔導室，有窄化、層級過低之情形，未達全面整合效果之情況。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調度遞換頻繁，亦影響業務銜接，各級性平會幕僚單位人員之工作量、經驗分享及培訓之機會，均皆需持續深入了解並予以解決。

## （三）各級學校人力不足、資源有限，尚缺乏有效督導評鑑

性別平等教育實需全面推動，尤以落實於中小學為根本基礎。在高中職部分，採逐年分區委託不同學校負責規劃、分區執行活動的方式，其中負責學校之產生、相關能力、經驗傳承、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行政協助尤為關鍵；國中小方面，地方政府以設立資源中心學校之方式推動，雖不失為落實相關工作之有效作法，但其運作仍可能因地方教育主管或學校校長態度、選派方式、經費或人力不足，更動頻繁等因素，而使得成效不一。

本部及各地方政府負有從政策擬定、整體規劃，到提供資源、協助執行，乃至督導訪視、追蹤輔導之責，因各種因素，訪視評鑑多以書面作業為主，尚未能積極發揮發現問題、輔導改善之目的，仍有極大改善空間。

因落實大學自主之故，本部於各大學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多採鼓勵方式，爰各大學實施成效不一。

#### (四) 相關單位與法規亟待加強橫向與縱向之整合

與性別平等教育最直接相關的《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實施以來,仍待更全面且細緻深刻地加以落實。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由中央性平會主責,然本部相關各類型委員會,如課程綱要委員會、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卓越計畫委員會等等,亦需納入性別平等觀念與做法,以收全面之效。而中央或地方政府許多相關機構部門,亦肩負一定的教育責任,也亟待加強整合。至於近十年來陸續通過的許多法案,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均需進行必要之整合。與教育有關的各項法令,如《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大學法》等,亦尚待反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涵,進行修正補充。

### 三、政策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組織與制度之政策目標為:切實遵循法令,強化組織,活化行政,並加強縱向橫向連結。

- (一) 確實落實《性平法》之立法精神及相關條文之規定,健全組織並確保有效運作。
- (二) 整合相關法令,加強各層級組織之間縱向與橫向之連結,以收全面之效。
- (三) 各級政府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列為重要施政項目及首長施政績效,逐年提出報告。
- (四) 各級政府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列為重要訪視評鑑項目,定期進行訪視評鑑,追蹤輔導。

### 四、具體建議

#### (一) 強化各級性平會之組織與運作

1. 為加強並活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會之組織運作,將規劃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所佔之比例,並規範學校性平會中,具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各級性平會屆滿改選時,應注意新舊委員之比例,以兼顧延續傳承與更新活化。以上調整,將以修訂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為之。
2. 中央性平會得延聘或借調三至五名部外委員為專責委員。
3. 各級性平會召集人及中央各單位行政主管與地方政府各相關處室行政主管,均應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要施政、辦學成績及考核績效。

4. 學校性平會各項計畫實施範圍需涵蓋學校之多元學制（如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及大學推廣部等）。
5. 各級性平會應積極邀請家長代表參與，家長代表需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得由家長會或相關組織／團體產生或推薦。
6. 由本部編訂實務操作手冊，協助各級性平會之運作。此手冊採分層級編製，以便適用於中央、地方政府以及各級學校。手冊內容將採簡單清楚文字，提供多元範例，並鼓勵建立在地思考與特色。並舉優良運作範例，以鼓勵研發與分享經驗。

#### （二）切實落實督導、定期訪視和評鑑工作

1. 中央、地方政府及各學校對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辦理優良之單位及個人予以獎勵，並對亟待改進者輔導追蹤。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透過實地訪查，積極督導所轄單位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3. 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整體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並訂定明確獎懲辦法。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研議納入大學評鑑項目。

#### （三）設置性平會獨立幕僚單位及專責人力

1. 中央性平會宜規劃設獨立之幕僚單位、執行秘書及專責行政人員；地方政府性平會之幕僚單位為教育局（處），置專責行政人員；學校性平會之執行秘書一職，於中小學由一級單位主管兼任，於大學由主任秘書擔任。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舉辦相關研習或會議，提供內部人員、所屬學校、各縣市及資源中心學校性平會之各級幕僚人員分享經驗與交流學習之機會。

#### （四）確保縣市資源中心學校之積極運作

1. 地方政府於擇選資源中心學校時，應首重其能力、熱忱與意願，並注意延續性。
2. 高中職分區負責學校以及各縣市資源中心學校每年應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其執行由本部及地方政府督導，並接受訪視或評鑑。
3. 本部定期辦理研習課程，提供高中職分區負責學校以及國中小資源中心學校相關人員進修之機會，持續培育人力、提供經驗分享，以逐步累積並達成傳承之效。

(五) 整合各相關委員會及法令，以發揮綜效

1. 落實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之性別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原則；配合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本部所屬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委員會均應包含一至二位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委員。
2. 地方政府應整合各局處，共同發揮整體合作之功能；學校應儘量整合相關性質之委員會或小組，避免疊床架屋。
3. 由本部彙整相關法令規章，落實於教育宣導工作。並將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與內涵納入教育有關之各種法令，進行相關修正補充。

(六) 建立定期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中央、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性別主流化之實施策略，建立完整之性別統計資料，包含全國、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資料之蒐集與分析，除提供國內各項用途之外，並可接軌國外統計資料，從事性別發展指數之比較，以期了解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經驗與情況。



## 五、組織與制度政策啟動時程表

<b>短程 (1-2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會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委員比例至二分之一以上。</li> <li>■ 各級學校性平會中，具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代表應具多元性。</li> <li>■ 各級性平會委員組成應注意代表性之平衡及改選之比例。</li> <li>■ 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辦學成績及考核項目。</li> <li>■ 本部所屬各類委員會之組成應落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原則。</li> <li>■ 學校性平會之實施範圍應涵蓋學校之多元學制。</li> <li>■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定期實施訪查、督導及評鑑。</li> <li>■ 本部針對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縣市中心資源學校，地方政府針對所屬各級學校，每年隨機抽樣訪視。</li> <li>■ 中心資源學校之擇取，首重能力、熱忱與意願，並注意延續性。</li> <li>■ 中心資源學校每年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其執行狀況接受本部訪視及評鑑。</li> <li>■ 編訂實務操作手冊，協助各級性平會之運作。</li> <li>■ 定期舉辦研習或會議，提升首長、主管及各相關人員相關理念和知能。</li> <li>■ 建立及更新分層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li> </ul>
<b>中程 (3-5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各司處（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定期檢討。</li> <li>■ 本部所屬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委員會應包含一至二位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委員。</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會延聘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家長代表。</li> <li>■ 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整體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li> </ul>
<b>長程 (6-10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教育相關法令，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與內涵。</li> <li>■ 各級性平會設置專責行政人員。</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延聘或借調數名部（地方政府）外委員為專責委員。</li> <li>■ 中央性平會設置獨立之幕僚單位、執行秘書及專責行政人員。</li> </ul>

## 六、組織與制度政策摘要表

願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li> <li>● 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公民。</li> <li>● 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社會正義及自由民主之公民社會。</li> </ul>								
目標	切實遵循法令，強化組織，活化行政，並加強縱向橫向連結。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制度與法規</li> <li>● 強化組織</li> <li>● 充實資源</li> <li>● 落實評鑑</li> </ul>								
具體建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93 815 357 1272">健全制度與法規</td> <td data-bbox="357 815 1449 12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性平會，提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委員比例至二分之一以上。</li> <li>● 各級學校之性平會，具行政職委員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代表應具多元性。</li> <li>● 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辦學成績及考核項目。</li> <li>● 本部所屬之各類委員會其委員組成應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延聘或借調數名部（地方政府）外委員為專責委員。</li> <li>● 中央性平會設置獨立之幕僚單位、執行秘書及專責行政人員。</li> <li>● 本部所屬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委員會包含一至二位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委員。</li> <li>● 修訂教育相關法令，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與內涵。</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272 357 1568">強化組織</td> <td data-bbox="357 1272 1449 15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性平會，應注意代表性之平衡及改選之比例。</li> <li>● 各級性平會置專責行政人員。</li> <li>● 學校之性平會之實施範圍應涵蓋學校之多元學制。</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會延聘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家長代表。</li> <li>● 中心資源學校之擇取，首重能力、熱忱與意願，並注意延續性。</li> <li>● 編訂實務操作手冊，協助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li> <li>● 定期舉辦研習或會議，提升首長、主管及各相關人員相關理念和知能。</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568 357 1738">充實資源</td> <td data-bbox="357 1568 1449 17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及更新分層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738 357 1991">落實評鑑</td> <td data-bbox="357 1738 1449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各司處（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定期檢討。</li> <li>●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定期實施訪查、督導及評鑑。</li> <li>● 本部針對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縣市中心資源學校，地方政府針對所屬各級學校，每年隨機抽樣訪視。</li> <li>● 中心資源學校每年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其執行狀況接受本部訪視及評鑑。</li> <li>● 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整體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li> </ul> </td> </tr> </table>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性平會，提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委員比例至二分之一以上。</li> <li>● 各級學校之性平會，具行政職委員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代表應具多元性。</li> <li>● 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辦學成績及考核項目。</li> <li>● 本部所屬之各類委員會其委員組成應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延聘或借調數名部（地方政府）外委員為專責委員。</li> <li>● 中央性平會設置獨立之幕僚單位、執行秘書及專責行政人員。</li> <li>● 本部所屬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委員會包含一至二位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委員。</li> <li>● 修訂教育相關法令，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與內涵。</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性平會，應注意代表性之平衡及改選之比例。</li> <li>● 各級性平會置專責行政人員。</li> <li>● 學校之性平會之實施範圍應涵蓋學校之多元學制。</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會延聘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家長代表。</li> <li>● 中心資源學校之擇取，首重能力、熱忱與意願，並注意延續性。</li> <li>● 編訂實務操作手冊，協助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li> <li>● 定期舉辦研習或會議，提升首長、主管及各相關人員相關理念和知能。</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及更新分層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li> </ul>	落實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各司處（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定期檢討。</li> <li>●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定期實施訪查、督導及評鑑。</li> <li>● 本部針對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縣市中心資源學校，地方政府針對所屬各級學校，每年隨機抽樣訪視。</li> <li>● 中心資源學校每年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其執行狀況接受本部訪視及評鑑。</li> <li>● 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整體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li> </ul>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性平會，提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委員比例至二分之一以上。</li> <li>● 各級學校之性平會，具行政職委員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代表應具多元性。</li> <li>● 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辦學成績及考核項目。</li> <li>● 本部所屬之各類委員會其委員組成應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延聘或借調數名部（地方政府）外委員為專責委員。</li> <li>● 中央性平會設置獨立之幕僚單位、執行秘書及專責行政人員。</li> <li>● 本部所屬與性別平等有關之委員會包含一至二位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委員。</li> <li>● 修訂教育相關法令，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與內涵。</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性平會，應注意代表性之平衡及改選之比例。</li> <li>● 各級性平會置專責行政人員。</li> <li>● 學校之性平會之實施範圍應涵蓋學校之多元學制。</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會延聘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家長代表。</li> <li>● 中心資源學校之擇取，首重能力、熱忱與意願，並注意延續性。</li> <li>● 編訂實務操作手冊，協助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li> <li>● 定期舉辦研習或會議，提升首長、主管及各相關人員相關理念和知能。</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及更新分層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li> </ul>								
落實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各司處（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定期檢討。</li> <li>●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定期實施訪查、督導及評鑑。</li> <li>● 本部針對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縣市中心資源學校，地方政府針對所屬各級學校，每年隨機抽樣訪視。</li> <li>● 中心資源學校每年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其執行狀況接受本部訪視及評鑑。</li> <li>● 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整體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li> </ul>								



## 肆、資源與空間

### 一、現況檢視

#### (一) 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

經費為最基本的資源類型。《性平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學校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本部 2004 至 2009 年度(幕僚單位預算)分別編列新台幣 3,590.6 萬元至 4,011.5 萬元經費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地方政府及高中職與大專校院亦已編列相關預算。

空間資源方面，除少數大學校院外，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性平會多無獨立行政空間。同時，除極少數例外，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性平會大多未依法設置專責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資訊資源方面，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依法制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亦依中央公布之《施行細則》及《防治準則》制定相關規定並公告週知。

研究資源方面，國科會性別統計顯示，近五年來女性研究人員申請專題計畫之件數約佔所有件數的五分之一弱。2006 年共有 29,409 件，其中女性申請 5,931 件（20%）。就計畫核定件數而言，男性申請通過率為 57%，女性為 52%。國科會五大領域中，2005 年度專案計畫通過率最高者為自然處（71%），其次依序為生物處（61%）、工程處（56%）、科教處（54%），人文處（45%）。所核定之專案計畫中，申請人性別比例差距最高者為工程處（男 94：女 6），其次為自然處（男 87：女 13），差距最低者為人文處（男 63：女 37）。專案計畫每件平均經費最高者為自然處（178.7 萬），最低者為人文處（52 萬）。國科會人文處 1998 年於文學及社會學門中增設「性別研究」領域，但因申請案件數有限，至今未能成為正式學門，享有獨立研究經費。

在整合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方面，本部已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補助各區資源中心學校及大專校院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並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且於 2005 年委託建置「性別平等教育諮詢中心」。

## (二) 安全及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性平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性平會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 14 條第 3 項：「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施行細則》第 9 條：「學校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1. 空間配置。
2. 管理及保全。
3.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4. 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5.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6. 其他相關事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在 1998-2006 年間，有關校園安全的工作計畫較少，中央 4 件與地方政府總共亦僅 47 件。首先，本部於 1998-2000 年委託學者專家建立〈各級學校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編成手冊，送各級學校參考。此後，要求各地方政府亦督責所屬各級學校，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醒學校師生重視校園安全；各地方政府性平會即配合列入工作項目。

《性平法》通過後，本部曾函文各大學就女子更衣室等設施納入考量，以提高女子運動需求。亦於 2006 年編印《友善吧！校園。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評估手冊》，建構人身安全空間指標，以達到友善空間之目的。此外，2006 年修訂《建築技術法規建築設備編》納入兩性生理需求差異考量（第 37 條規定，學校男廁每設一間隔間馬桶，女廁就應設五間；而男廁大便器與小便器之設置比例約為 1：2）。

## 二、困境分析

### (一)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尚不充裕

目前大多數地方政府及學校雖有編列性平教育相關預算，但其額度是否充分、是否有性平會可直接規劃與運用的獨立經費，則仍有待瞭解。有些地方政府雖自編部分經費，但仍需整合多項其他業務經費，方可支應所需。經費之配置如何、運用是否適切、效果如何，皆有待評估。

空間資源方面，性平會沒有獨立辦公空間。日常工作尚可與其他業務單位共用空間，但處理性平事件時，為了保障隱私與落實保密原則，需要獨立空間進行調查工作或處理資料，行政空間便顯得不足。

時間資源方面，各級性平會甚少設置專責行政人員，業務負責人在需要同時兼辦多種業務的情況下，自然擠壓發展或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的時間。此外，若要積極發展性平教育工作，性平會委員亦需多所投入；當有性平事件時，調查及行政工作更是耗時費力，需要極大量的時間資源。但是各級政府與學校大多沒有提供性平會委員降低時間壓力的配套措施（如減授鐘點、課務安排彈性或容許工作人員足夠可自行安排及運用的時間等），造成性平會委員極大的負擔與壓力。

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雖大都已制定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規定並公告週知，但實際執行情況與成效如何，所有教師、家長及學生清楚了解學校之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情形與程度，尚待評估。

### (二) 改善校園安全與空間配置的門檻高

本部於 2000 年委託學者發展出「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並函令各級學校據以檢視校園安全；這些指標對於新校園與建築具有參考價值，但對舊校園與建築較難規範。同樣的，校園老建築廁所數量與比例皆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最新標準，且廁所仍多位於校園角落，構成校園安全死角。

由於改善校園空間需要建築空間專業知能，建築空間配置調整所需經費偏高等因素，使得校園空間改善的門檻偏高，而影響學校之執行能力與改善意願。

### 三、政策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空間與資源之政策目標為：充實並整合資源，打造安全與友善校園。

- (一) 協調、整合並充實相關資源，有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 開創新資源，開發人力資源。
- (三) 提升校園空間之安全性與管理機制。
- (四) 建立安全、健康、重視差異需求、社區關係、無障礙、無性別偏見的校園環境。

### 四、具體建議

#### (一) 協調與整合資源

1. 整合相關資源，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考慮城鄉資源落差，中央應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巡迴各校教學與輔導。
3. 學校應整合教務、學務、總務等處室資源，有效運用於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4.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宜有專人專責負責；並提供業務承辦人及性平會委員時間資源配套措施（如減授鐘點、彈性安排課務或容許工作人員足夠可自行安排及運用的時間）；處理性別事件期間，應規劃輔助人力，或安排職務代理人協助處理承辦人之其他工作。

#### (二) 充實經費，督導有效運用

1. 提撥經費補助學校、民間社團或地方政府發展業務時，應對其政策內容加以規範，並在規劃及審查計畫時列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項目。
2. 由本部編列經費協助弱勢縣市、弱勢或懷孕學生及特殊性別事件之處理與救濟。
3. 由中央研議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運用指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

#### (三) 建置資源網路

1. 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路之建置、維持與更新，加強縱向及橫向之連結。其內容除國內外各項相關資源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呈現之外，尤應加強其積極動態之功能，以符合各方所需。
2. 結合大學、中小學及民間團體，組成學習與支援網絡。

#### (四) 研究與制定校園空間與環境之檢視指標與考評辦法

1. 彙整性別平等與空間的相關論述資源，例如《性平法》中關於校園空間的條文、相關研究案／手冊、建築技術規則等，置於資訊網站，以利各校查詢參考。
2. 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橫向連結與合作，規範有關校園建築之安全與友善規則。
3. 督導各級學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劃校園空間配置、標示系統、求救系統、運動場地與設施、更衣及淋浴設施、哺乳室、廁所、專科教室等場所之配置與基本配備、管理，並逐年檢討改善，以利提供友善校園環境。
4. 督導各級學校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5. 製作學校建築招標文件或原則之範本供各校參考。
6. 提供優良校園環境規劃範例（如將男廁改為女廁、基於安全理由將男女廁對調等），供學校參考。

#### (五) 督導考評學校檢視校園空間，協助改善

1. 協助各級學校全面檢視廁所數量是否符合《建築技術法規》之標準，及廁所位置是否符合校園安全考量。
2. 督導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標準；要求學校規劃逐年改善計畫。
3.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協助學校逐年改善校園環境。

#### (六) 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

1. 鼓勵學校建立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
2. 與社區商家及機構共同規劃學生上下學之安全路線與支援網絡。



## 五、資源與空間政策啟動時程表

<b>短程 (1-2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城鄉資源落差，中央應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巡迴各校教學與輔導。</li> <li>■ 提撥經費補助學校、民間社團或地方政府發展業務時，應對其政策內容加以規範，並在規劃及審查計畫時列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項目。</li> <li>■ 本部編列經費協助弱勢縣市、弱勢或懷孕學生及特殊性別事件之處理與救濟。</li> <li>■ 由中央研議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運用指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li> <li>■ 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路之建置、維持與更新，加強縱向及橫向之連結。</li> <li>■ 督導各級學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劃校園空間配置、標示系統、求救系統、運動場地與設施、更衣及淋浴設施、哺乳室、廁所、專科教室等場所之配置與基本配備、管理，並逐年檢討改善，以利提供友善校園環境。</li> <li>■ 製作學校建築招標文件或原則之範本供各校參考。</li> <li>■ 本部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橫向連結與合作，規範有關校園建築之安全與友善規則。</li> <li>■ 督導各級學校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應依相關法規辦理。</li> <li>■ 鼓勵學校建立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li> </ul>
<b>中程 (3-5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至資源較少地區進行教學與輔導，由本部支援所需經費。</li> <li>■ 定期督導各級政府與學校確實檢視性別教育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並評估資源運用之效果，列入校務評鑑。</li> <li>■ 督導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標準；要求學校規劃逐年改善計畫。</li> </ul>
<b>長程 (6-10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要求不合法規標準之學校規劃逐年改進計畫。</li> <li>■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協助學校逐年改善校園環境，以符合法律規定。</li> </ul>

## 六、資源與空間政策摘要表

願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li> <li>● 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公民。</li> <li>● 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社會正義及自由民主之公民社會。</li> </ul>								
目標	<p>充實並整合資源，打造安全與友善校園</p>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制度與法規</li> <li>● 強化組織</li> <li>● 充實資源</li> <li>● 落實評鑑</li> </ul>								
具體建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93 860 357 1301">健全制度與法規</td> <td data-bbox="357 860 1447 1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中央研議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運用指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li> <li>● 修改政府對學校、民間社團或地方政府發展業務時經費補助之規範，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規格要求。</li> <li>● 督導各級學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劃校園空間配置、標示系統、求救系統、運動場地與設施、更衣及淋浴設施、哺乳室、廁所、專科教室等場所之配置與基本配備、管理，並逐年檢討改善，以利提供友善校園環境。</li> <li>● 製作學校建築招標文件或原則之範本供各校參考。</li> <li>● 本部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橫向連結與合作，規範有關校園建築之安全與友善規則。</li> <li>● 督導各級學校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應依相關法規辦理。</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308 357 1480">強化組織</td> <td data-bbox="357 1308 1447 14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學校建立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487 357 1816">充實資源</td> <td data-bbox="357 1487 1447 18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城鄉資源落差，中央應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巡迴各校教學與輔導。</li> <li>● 本部編列經費協助弱勢縣市、弱勢或懷孕學生及特殊性別事件之處理與救濟。</li> <li>● 強化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至資源較少地區進行教學與輔導，由本部支援所需經費。</li> <li>●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協助學校逐年改善校園環境，以符合法律規定。</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823 357 2029">落實評鑑</td> <td data-bbox="357 1823 1447 20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督導各級政府與學校確實檢視性別教育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並評估資源運用之效果，列入校務評鑑。</li> <li>● 在審查各種本部補助計畫時，要求其內容應有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項目。</li> <li>● 督導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標準；要求學校規劃逐年改善計畫。</li> </ul> </td> </tr> </table>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中央研議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運用指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li> <li>● 修改政府對學校、民間社團或地方政府發展業務時經費補助之規範，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規格要求。</li> <li>● 督導各級學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劃校園空間配置、標示系統、求救系統、運動場地與設施、更衣及淋浴設施、哺乳室、廁所、專科教室等場所之配置與基本配備、管理，並逐年檢討改善，以利提供友善校園環境。</li> <li>● 製作學校建築招標文件或原則之範本供各校參考。</li> <li>● 本部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橫向連結與合作，規範有關校園建築之安全與友善規則。</li> <li>● 督導各級學校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應依相關法規辦理。</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學校建立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城鄉資源落差，中央應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巡迴各校教學與輔導。</li> <li>● 本部編列經費協助弱勢縣市、弱勢或懷孕學生及特殊性別事件之處理與救濟。</li> <li>● 強化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至資源較少地區進行教學與輔導，由本部支援所需經費。</li> <li>●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協助學校逐年改善校園環境，以符合法律規定。</li> </ul>	落實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督導各級政府與學校確實檢視性別教育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並評估資源運用之效果，列入校務評鑑。</li> <li>● 在審查各種本部補助計畫時，要求其內容應有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項目。</li> <li>● 督導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標準；要求學校規劃逐年改善計畫。</li> </ul>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中央研議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運用指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li> <li>● 修改政府對學校、民間社團或地方政府發展業務時經費補助之規範，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規格要求。</li> <li>● 督導各級學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劃校園空間配置、標示系統、求救系統、運動場地與設施、更衣及淋浴設施、哺乳室、廁所、專科教室等場所之配置與基本配備、管理，並逐年檢討改善，以利提供友善校園環境。</li> <li>● 製作學校建築招標文件或原則之範本供各校參考。</li> <li>● 本部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橫向連結與合作，規範有關校園建築之安全與友善規則。</li> <li>● 督導各級學校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應依相關法規辦理。</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學校建立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城鄉資源落差，中央應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巡迴各校教學與輔導。</li> <li>● 本部編列經費協助弱勢縣市、弱勢或懷孕學生及特殊性別事件之處理與救濟。</li> <li>● 強化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至資源較少地區進行教學與輔導，由本部支援所需經費。</li> <li>●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協助學校逐年改善校園環境，以符合法律規定。</li> </ul>								
落實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督導各級政府與學校確實檢視性別教育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並評估資源運用之效果，列入校務評鑑。</li> <li>● 在審查各種本部補助計畫時，要求其內容應有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項目。</li> <li>● 督導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標準；要求學校規劃逐年改善計畫。</li> </ul>								



## 伍、課程與教學

### 一、現況檢視

#### (一) 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設計與實施

1997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諮議報告書，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改革項目；同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各級中小學依法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1998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研議將兩性教育議題納入課程綱要，並於 2001 年公告實施；2004 年，《性平法》公告實施，其中訂有「課程與教學」之專章（第三章），2005 年，將「兩性教育」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始在正式中小學教育體制中逐漸受到重視，並進行教學。部分大專校院亦隨之相繼成立性別研究室（中心）、性別研究所等，顯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逐漸受到校園的重視。《性平法》的公布實施，除了反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思潮，更回應台灣社會上性別多元現象。期能引發社會大眾對性別議題的覺知、信念與行動，並且教導學生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議題，學習瞭解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獨特性，從而包容、尊重與關懷其他性別少數族群。2006 年，原有九年一貫課程之「兩性教育」亦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除釐清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之內涵，進而解讀能力指標重點意涵與發展教學示例，期能提供教科書編輯者及各級中小學教師進行轉化式課程發展時參考。除羅列國中小學生應學習的主要概念與次要概念，以建構性別平等教育整全的課程架構之外，並試圖從知識概念連結後期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能力指標做有效銜接，建構十二年一貫的課程系統。然深究目前實施的現況，可發現性別平等教育在中小學之實施常僅流於形式上的作法，並未能完全落實其實質的效果，而大專校院之相關研究與教學仍未見積極擴展，性別友善校園文化營造常見困難。性別偏見、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印象，仍充滿校園文化與課程教學中。

#### (二) 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單位與教材主題

目前《性平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每學期或每學年至少進行「四小時」性別相關課程，而《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包括「兩性教育」，同法第 12 條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此等相關內容與「九年一貫課程」性別議題之能力指標等，造成課程之教材重覆與實施時間難覓的現況，也常發生課程間無法聯繫的情形。加以管理單位於中央政府有內政部與本部之分，於學校有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不同單位負責，課程評鑑時亦分別由不同單位辦理，因此所呈現之內容與方向差異頗大。此外，相關教材內容研究不足，亦無系統規劃，偶爾委託承辦單位編輯，或要求學校教師自行編纂，因此缺乏專業社群之對話與討論，致使教材概

念系統紊亂、無法統整，教學品質參差不齊。

進一步檢視課程內容，發現以下幾項值得關注之問題。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平法》公布後，校園性別事件相繼浮出檯面，在媒體大肆渲染下，加上相關人員對《性平法》之精神與內涵了解不足，法案宣導多停留在以「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為主，忽略教育面向之預防與推展。多數學校無論在教師進修或課程教學也只關注性騷擾或性侵害犯罪防治，而其內容亦侷限在弱勢者受到侵害的預防，忽略積極面之輔導與教育、以及性別多元的關懷。

同時，性別平等教育常被窄化為只要尊重、和諧即可，甚至認為性別平等教育就是性教育或是兩性交往、婚姻諮商與家庭和諧之議題，因此常被安排在親職教育、家政與公民科之教學，部分教師往往以家庭傳統倫理課程內容作為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

### （三）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與資源

我國目前城鄉資源差距仍大，以性別平等教育而言，常只看到台北市、高雄市或台北縣等都會區學校有較好的發展。鄉村或偏遠地區無論師資與經費都受人員編制與經費分配相關法規的限制而明顯不足，加以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連邀請專題演講的講師都很困難。這也是整體教育政策問題，此種因資源不足嚴重限制了非都會區教育發展的整體性問題，也明顯地限制了性別平等教育。

### （四）學生人口結構之變遷

過去十年，我國每年小一新生維持在 23 萬至 32 萬人之間。國中生升高中的報名人數也都在 30 萬人以上。由於出生人口逐年減少，2004 年 8 月國民小學一年級入學的學生數首次跌落 30 萬人(28 萬 9,782 人)，入學人數創下歷史新低量。由於 2008 年出生人口已跌落 20 萬人，依據出生人口的改變趨勢，未來五年的小學將面臨更迅速的逐年遞減，各級學校勢必受到出生人口減少的嚴重衝擊。1998-2008 年，由中國大陸、港澳地區或其他外國籍配偶生育新生兒女的比率由 5.12%逐年提高到 9.60% (2003 年更曾達 13.37%)。因此，環境變化，新進教師減少且年輕化、外籍配偶增加、家庭教養改變，小班教學形成，人際互動關係亦產生變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教學法等都必須隨之因應改變。唯目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之研究或其他因應措施仍未見啟動。

課程與教學推展困難，其成因複雜，但以下幾個困境造成的可能原因，若能處理解決，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必定可期。

## 二、困境分析

### (一) 性別平等課程基礎研究不足

性別平等教育發展始於社會運動，相關法律在短期間內相繼公布，然而教育體系未能快速轉變以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內容被規定以議題方式納入課程與教學，目前不論在課程理論的建立，或是實務經驗的累積都處於初期探索階段，缺乏堅實的研究基礎，及以實徵研究發現和理論建構引導性別平等教育發展方向，相關具體策略與完備的評鑑機制亦不足，難以從累積實踐經驗和與理論的對話中追求進步。

目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的根本問題在於系統及概念共識不足，因而造成制度建立之困難，衍生實踐上的困難。雖然目前中小學訂有課程能力指標，但指標之基本概念體系、課程架構，或教材選擇之基本原則等課程之重要元素，都尚待建立原則，使其建立與相關議題或課程之統整與聯結。目前僅以短期研究案，缺乏以整體性思維及方式來規劃課程或教材，實無法系統累積資源，建立完整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體系。

同時，由於其他相關之性別基礎研究不足，許多資料獲取相當不易，性別課程與教學規畫不易周延、可行。例如目前各學科教學內容之性別分析、師資人力之性別結構，以及行政運作、校園文化、校園生態等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有關之統計與研究等資料，因未積極建立成爲長期基礎資料，將使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發展根基薄弱，無法完整建立課程與教學發展體系。

###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法制規範未臻完備

《性平法》中訂有「課程與教學」專章，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亦規定一學年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議題，且 99 學年度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納入相關的課程，此等作法確實使性別教育之法制化跨出一大步。目前各地方政府推動水準不一，且未設有回饋機制，教師融入教學品質尚待評估，除相關研究資料不足之外，法制規範不夠周全，評鑑等相關配套不夠完整，亦爲重要因素。至於大專校院則因「大學自主」之故，性別平等教育較易因缺乏適度監督受到忽略。

情感教育及同志教育等性別重要議題，自《性平法》公布至今仍處於觀念未開展，資源不足的情況，在中小學課程發展中明顯不足。以性教育爲例，近年來雖然各方極力呼籲其重要性，但由於課程內容常分屬「護理教育」、「健康教育」、「衛生教育」或「輔導活動」等不同學科內涵，這些原來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相關議題，亟待主管機關積極加以整合，重新規劃，並有效推動。

在特殊教育方面，性別平等教育研究也有所不足，以 97 學年度為例，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絕大多數就讀於一般學校（約占 93%），少數被安置於特教學校（約占 7%）。考量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一般學校，應加強一般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質及需求之了解，並加強特教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意涵之充分認知，以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及適性學習。因此，特殊教育領域之性別平等教育，應依學生之特殊需求予以規劃及充實，以照顧學習對象之差異性，以落實多元文化之教學目標。

因其行政管轄權及類別之繁雜性，加以學校偏重主流想法，重視市場導向，課程內容偏向實用，致使幼稚教育中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展更為不易。

社會教育實施之內容五花八門，實施管道亦極為多元，多年來已結合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教館所等逐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並於親職教育、婚前／婚姻教育及婦女教育等融入性別議題。然因社會教育課程活動未如學校課程具有系統性，如何於課程活動中融入性別議題，並具有生活實用性，尚有待未來繼續研究發展。

###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統整規劃尚待強化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包含兩類，一是針對學生的學習，以培養學生性別平等之素養，另一則是針對教育人員（含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其他相關人員）之培育、進修與儲訓，這兩種課程規劃時應注意彼此之聯結與相關性。有關「教育人員」部分將在後面篇章詳述。

針對學生學習之課程而言，現有課程內容常缺少完整之計畫。系統課程應包含內容、步驟、執行與評鑑等完整系列策略與人員之配合，同時亦應有終身學習的觀念，關照幼稚教育至成人教育。然目前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除缺少系統化概念與完整課程架構外，任課教師以個人偏好方式融入教學，學校各處室則是分別辦理各式活動，有的是學藝、競賽活動、慶典舉行之相關活動，有的是展覽，或是班／週會的專題演講等，由於課程、教學與活動之實施內容或主題缺少連結，致無法提供學生學習內化的歷程與機制，使之產生學習內涵意義化與價值感。因此課程實施常有短淺之提醒，缺乏知識之廣度與深度，無法產生態度、價值及實踐行動之實質效果和轉化。

教學有兩種內涵，一是潛在課程，教師以平等與關懷的教學法進行其課程教學（例如在上課歷程中，教師以平等的方式對待不同性別和背景的學生，並給予相同之資源與機會學習）。一是性別平等教育的教學，即是透過性別平等教學歷程，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知識、技能與價值觀。學校目前之教學多僅以後者之知識內容為主，忽略師生互動、教室文化經營，以及態度、情感等生活與價值之關注等潛在或隱性課程之影響。

#### (四)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未能因應社會變遷

受到台灣社會快速變遷與全球化的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將面對更為多元的社會、族群與性別的關係，與更為複雜的性別階級問題。然而，目前的性別平等教育未能以積極的態度，長遠的眼光與開放的心胸，從事相關機制之建立，致使課程與教學缺少前瞻的格局與氣度，及具體、週延、可行的規劃，因而未能建立可長可久，且能自我更新的發展機制，以因應複雜的性別議題，以及新的價值與意識形態的挑戰。

### 三、政策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政策目標為：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理論基礎，創造永續均衡發展之機制，以提昇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與發展。

- (一)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理論基礎，創造性別平等教育永續發展之機制。
- (二) 革新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涵與本質。
- (三)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確保各學習階段性別平等教育品質與目標之達成。
- (四) 充實、統整課程與教學發展之資源，營造性別平等之多元、友善與創意之教育環境。
- (五) 促進性別平等教育之族群、階級與區域均衡發展，營造公平、正義之社會。

### 四、具體建議

- (一) 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1. 推動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的專責單位。近程作法，由本部指定權責符合之單位，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三年研究發展計畫，並由中央性平會督導。中長程作法，鼓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編列經費持續發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
  2.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目標，建構教材核心概念，並選擇、組織教材。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與評鑑。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與實務界協力發展課程之機制。



3.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任務小組。

## (二) 落實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法制化

1.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正式納入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逐步發展設科或選修之可能性，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
2. 強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落實各科教學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建置常態的修訂機制，以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發展、修訂，並提供教學示例。
3. 制定不同教育階段之教科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
4. 將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及媒體與網路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範圍之相關法規，並提供符合性別平等之各科教學與實習（實驗）之評鑑方式示例。

## (三)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

1. 發展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指標，並研訂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
2. 定期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公告結果，並檢討、改進缺失；並檢視現有高中入學學力基本測驗及大學學力測驗內容，以及現有之性向、人格等測驗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定期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成立之單位（如全國資源中心、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評鑑，以促進其發展。

## (四) 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

1. 結合相關部屬館所教育研究資源及相關教育補助機關或單位團隊合作，共同開發、整合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
2. 積極推動本部各司處（室）、地方教育局（處）各科室及各級學校各處室等單位之橫向溝通與團隊合作。
3. 結合教育優先區之相關教育政策，輔導資源不利地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改進教學，提升教育品質。
4. 整合部屬館所相關資源，合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並建立有效激勵機制，以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除國外優良相關著作之翻譯，亦積極推動在地化之創作。

(五) 輔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1. 加強宣導大專校院落實《性平法》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與評量之規定。
2. 鼓勵大專校院在專業學門開設性別相關科目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

## 五、課程與教學政策啟動時程表

<p><b>短程 (1-2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永續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指定權責符合之單位，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三年研究發展計畫，並由中央性平會督導。</li> <li>◆ 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訂定各級（各類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課程目標，建構其教材核心概念，提供學校參考運用。</li> <li>◆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與評鑑。</li> </ul> </li> <li>■ <b>落實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法制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落實各科教學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li> <li>◆ 致力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納入性別議題。</li> </ul> </li> <li>■ <b>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訂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li> <li>◆ 檢視現有高中入學學力基本測驗及大學學力測驗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li> </ul> </li> <li>■ <b>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推動本部各司處（室）、地方教育局（處）各科室及各級學校各處室等單位之橫向溝通與團隊合作。</li> <li>◆ 結合教育優先區之相關教育政策，輔導資源不利地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改進教學，提升教育品質。</li> </ul> </li> <li>■ <b>輔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相關課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宣導大專校院落實《性平法》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與評量之規定。</li> <li>◆ 鼓勵大專校院在專業學門開設性別相關科目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li> </ul> </li> <li>■ <b>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和學生從事相關研究</b></li> </ul>
<p><b>中程 (3-5 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永續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編列經費持續發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li> <li>◆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研發課程、設計教材，並與各級學校與教師長期合作，累積課程與教材規劃、實施和評鑑之經驗知識，以強化師資培育理論和學校現場教學實務之連結。</li> </ul> </li> <li>■ <b>落實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法制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正式納入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逐步發展設科或選修之可能性，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置常態的修訂機制，以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發展、修訂，並提供含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及媒體與網路教育等教學示例。</li> <li>◆ 研議將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及媒體與網路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範圍之相關法規。</li> <li>■ <b>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現有之性向、人格等測驗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li> </ul> </li> <li>■ <b>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部屬館所相關資源，合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並建立有效激勵機制，以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除國外優良相關著作之翻譯，亦積極推動在地化之創作。</li> <li>◆ 結合相關部屬館所教育研究資源及相關教育補助機關或單位團隊合作，共同開發、整合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li> </ul> </li> </ul>
<p>長程 (6-10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永續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與實務界協力發展課程之機制。</li> <li>◆ 督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任務小組之組織與運作健全發展。</li> </ul> </li> <li>■ <b>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辦理，並修正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指標。</li> <li>◆ 定期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公告結果，並檢討、改進缺失。</li> <li>◆ 定期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成立之單位（如全國資源中心、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評鑑，以促進其發展。</li> </ul> </li> <li>■ <b>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任務小組。</b></li> </ul>

## 六、課程與教學政策摘要表

願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li> <li>● 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公民。</li> <li>● 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社會正義及自由民主之公民社會。</li> </ul>						
目標	<p>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理論基礎，創造永續均衡發展之機制，提昇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與發展。</p>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制度與法規</li> <li>● 強化組織</li> <li>● 充實資源</li> <li>● 落實評鑑</li> </ul>						
具體建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4 913 373 1211">健全制度與法規</td> <td data-bbox="373 913 1447 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正式納入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逐步發展設科或選修之可能性，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li> <li>● 制定不同教育階段之教科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211 373 1509">強化組織</td> <td data-bbox="373 1211 1447 1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編列經費持續發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li> <li>● 建置常態的修訂機制，以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發展。</li> <li>● 發展師資培育機構與實務界長期協力發展課程之機制。</li> <li>● 推動本部各司處（室）、地方教育局（處）各科室及各級學校各處室等單位之橫向溝通與團隊合作。</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509 373 2045">充實資源</td> <td data-bbox="373 1509 1447 20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訂定中小學課程目標與主要概念之架構系統及教育階段間概念之關係圖。</li> <li>●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與評鑑。</li> <li>● 促進政府相關部門資源整合，共同開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進行人員培訓。</li> <li>● 結合相關部屬館所教育研究資源及相關教育補助機關或單位團隊合作，共同開發、整合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li> <li>● 結合教育優先區之相關教育政策，輔導資源不利地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li> <li>● 整合部屬館所相關資源，合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並建立有效激勵機制，以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除國外優良相關著作之翻譯，亦積極推動在地化之創作。</li> <li>● 鼓勵大專校院在專業學門開設性別相關科目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li> </ul> </td> </tr> </table>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正式納入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逐步發展設科或選修之可能性，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li> <li>● 制定不同教育階段之教科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編列經費持續發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li> <li>● 建置常態的修訂機制，以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發展。</li> <li>● 發展師資培育機構與實務界長期協力發展課程之機制。</li> <li>● 推動本部各司處（室）、地方教育局（處）各科室及各級學校各處室等單位之橫向溝通與團隊合作。</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訂定中小學課程目標與主要概念之架構系統及教育階段間概念之關係圖。</li> <li>●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與評鑑。</li> <li>● 促進政府相關部門資源整合，共同開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進行人員培訓。</li> <li>● 結合相關部屬館所教育研究資源及相關教育補助機關或單位團隊合作，共同開發、整合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li> <li>● 結合教育優先區之相關教育政策，輔導資源不利地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li> <li>● 整合部屬館所相關資源，合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並建立有效激勵機制，以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除國外優良相關著作之翻譯，亦積極推動在地化之創作。</li> <li>● 鼓勵大專校院在專業學門開設性別相關科目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li> </ul>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正式納入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逐步發展設科或選修之可能性，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li> <li>● 制定不同教育階段之教科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編列經費持續發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li> <li>● 建置常態的修訂機制，以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發展。</li> <li>● 發展師資培育機構與實務界長期協力發展課程之機制。</li> <li>● 推動本部各司處（室）、地方教育局（處）各科室及各級學校各處室等單位之橫向溝通與團隊合作。</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訂定中小學課程目標與主要概念之架構系統及教育階段間概念之關係圖。</li> <li>●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與評鑑。</li> <li>● 促進政府相關部門資源整合，共同開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進行人員培訓。</li> <li>● 結合相關部屬館所教育研究資源及相關教育補助機關或單位團隊合作，共同開發、整合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li> <li>● 結合教育優先區之相關教育政策，輔導資源不利地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li> <li>● 整合部屬館所相關資源，合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並建立有效激勵機制，以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除國外優良相關著作之翻譯，亦積極推動在地化之創作。</li> <li>● 鼓勵大專校院在專業學門開設性別相關科目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li> </ul>						

**落  
實  
評  
鑑**

- 定期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評鑑。
- 落實教科書審查。
- 檢視高中、大學入學測驗，以及性向、人格等測驗內容。
- 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成立單位之評鑑。



## 陸、教育人員

### 一、現況檢視

#### (一) 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素養與在職進修

1999 年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 932 位現任中小學校長、教師之調查結果發現，在「性別意識」部分，有 28% 教師認為同性戀是性變態，95% 教師反對「一個女孩子很喜歡男孩子時，女孩子可以主動表示」，有 38% 的教師認為「女性遭到性暴力攻擊與行為穿著有關」，顯示：教師之性別教育知能有待提升。依據 1998 年至 2006 年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辦理之教育人員培訓與專業發展工作之資料統計顯示，有高達 60% 至 94% 的訓練，著重在在職教育人員零散之主題研習活動，雖有少數的工作坊、讀書會等方式在個別學校進行以改善師資品質，但研習方式之延續性及多樣性仍顯不足，而進修對象亦未擴及職前教育或儲訓之學校教育主管人員，因此師資專業品質提升，幾年來的推展成效有限。

歷年來各地方政府人員進修資料亦顯示，參加性別議題研習者，多為各級學校承辦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輔導教師，領域或學科課程之中小學教師較少參與性別議題之研訓，因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之普遍性不足，進度亦嫌落後。不僅各學科教師未能普遍進修，具有領導重要地位之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之主管人員（如機關首長、科（處）室主任），或學校性平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等參與進修之比例更為不足。此等教育人員因長期受角色期待影響，性別刻板印象深固且不易改變，又因未積極進修，致使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力有未逮。

目前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展，多數雖設有承辦人員，但限於人員編制，任用人員常為新任、臨編人員或調府教師，且常兼辦其他教育事務，業務繁雜，不但對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一知半解，一般行政經驗亦相差甚多，業務推動常難銜接與傳承經驗，此亦造成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品質不易彰顯，教育成果之累積亦受影響。

#### (二)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

本部自 1998 年度推動兩性／性別平等教育以來，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百場以上之進修研習，但以學校辦理研習之常態，屬在職教師專業課程之研訓，然而課程規劃常為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長久以來缺乏課程內容之系統規劃，更未進行成效評估與追蹤，因此參加進修者常有重複參與之情形，而演講之課程內容亦有重複之狀況，致使專業進修之成效無法充分彰顯。



### （三）幼教、特教、社會教育與偏遠地區之性別平等教育

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初偏重在中小學教育階段，較忽略教育的系統性規劃，尤其對幼稚教育之基礎性重視顯有不足。

觀諸幼稚教育環境，教師雖多數由女性擔任，但其教育環境中所存在之性別刻板化及歧視問題，深深影響幼兒階段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傳統上幼稚教育之教師，常被以「愛心」為其從業之至上倫理，長期以來面對薪資低、工時長、勞工意識不足之工作環境，加以幼稚教育適合女性擔任等刻板印象之影響，使幼稚教育階段之性教育啓蒙推展受到很大之限制。因此對於幼稚教育教學環境、師資培育等之研究及改善，亦待未來規劃與推展，以使性別啓蒙之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特殊教育部分，自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以來，特殊教育亦顯處於性別平等教育之邊緣。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教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及普通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未能具備，致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受損，甚至造成嚴重之身心傷害。

此外，目前存在著城鄉差距問題，人力與經費資源的限制，亦使鄉村與偏遠地區在性別平等教育之開展有其困難，也因而影響到教育的品質。社會教育系統，本部業已透過鼓勵進修專科學校及進修學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於社會教育層面已逐步鼓勵辦理相關活動融入議題，惟課程活動之發展實施，尚須更進一步細緻檢視，以確保其具有性別意識。

### （四）教育人員之性別結構

從我國教育人員之性別比例（本部統計處資料）可以看出，學校層級愈低，女性教師比例愈高（如幼稚園及國小）；學校層級愈高，則女性教師比例愈低（如大專校院）。在行政主管方面，女性之比例亦隨學校層級遞增而明顯遞減（從國中小的 40%至大專校院的 20%）。校長方面更是明顯以男性為主，大專校院之女性校長不及一成。教育首長方面，本部歷屆部長則均為男性。

根據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並拔擢女性人才，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以此觀之，我國教育人才之晉用方式，如考試、遴選、升遷辦法，研究資源分配、評鑑、追蹤、獎懲等，實仍有努力空間。

## 二、困境分析

### (一) 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機制亟待建立

依現況分析，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行政知能及人才拔擢與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正義及適應社會變遷之多元策略與思考，實為厚植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力之關鍵。依據《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準此，教育人員之培育及進修，在法律上已有明訂，其他有關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定期研習等，於《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中，亦有規範。惟自 2004 年《性平法》公布施行以來，相關配合落實之制度仍未建置，培育進修系統化規劃不足，因此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素質提升緩慢。

首先，師資培育系統在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中，雖未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課程，在中央性平會之指導督促下，師資培育機構開設性別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雖有漸增，但其所開設之課程均列為選修，與《性平法》第 15 條「師資培育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定，其推動成效與結果顯無法確保合格且具性別平等教育意識專業師資之養成。

其次，依據本部（2006 年 12 月）頒布之「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教育人員之進修應確實據以辦理，以具結構性之完整的規劃，涵蓋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人員都接受性別平等教育之訓練，才能讓在職進修機制從課程內容系統化、教學有明確的步驟，到研習的執行與評鑑，都有具備性別平等知能的人員作配合，也因為相關教育專業與工作人員之性別知能全面提升，才能具備完備人力，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 (二) 性別平等教育人員資格檢定與評鑑機制尚待建置

教師資格檢定與甄選、教育行政人員晉用與考核等人事制度，目前皆未訂定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或素養之規定，使得教育人員之職前教育相對並未加重視，針對在職進修與人員儲訓，各級政府或學校，雖辦有研習、工作坊或讀書會及系統化之研習課程，但研習成果未予以追蹤、評鑑，亦是使研習易淪於形式及成效常遭質疑之因。故而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資格認證及獎勵教育人員持續進修之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人力品質並有效管理，實為本部後續需再予以詳加規劃並推動之工作。

### (三)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整合不足

無論地方或中央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機關，易因本位觀念致使研習有疊床

架屋之傾向，造成資源浪費及基層推動人員疲於參加研習之困擾，除常各自辦理相關研習、評鑑之外，相關業務亦有缺乏橫向連結及整合之失，造成性別平等教育之團隊合作更為不易。

#### （四）全球化與人口變遷引發挑戰

全球化使社會變為多元，性別平等教育面臨更為複雜的族群、性別與階級問題，也面臨變遷中所帶來價值與意識形態之挑戰，因此教育人員持續、終身的自我學習能力與態度，將成為師資培育的重要目標。一個開放、多元、接納與友善校園文化的營造，以及激發教師團隊合作、創意學習與自求進步機制的建立，都是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不能忽視的重要課題。無論教育人員的職前培育或在職訓練都應以開闊的心胸，面對性別議題的多元性與歧異性。

面對少子／女化對教育體系之嚴重衝擊，學生人數減少，新進教師人數亦將隨之遞減，因此教師在職進修的專業發展將成為提升師資水準的必要考量與重要的途徑。隨著近年來教師大量更替，教師組成年輕化，培訓方式與課程內容都必須配合改變，未來師資培育機構提升師資水準之思考與策略，均應朝向更為多元、創意與前瞻的方向發展。

#### （五）教育改革帶來衝擊

「開放、多元」成為新世紀學校課程發展之重要特色，而專業自主之課程發展趨勢，為性別平等教育的開展打開門路。自九年一貫課程鬆綁之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成為主流，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深受學校辦學的態度與教師專業能力之影響。順應趨勢，教師與學校在面對專業自主與學校本位發展之教育生態時，將承擔更多的績效責任，也更需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

因應社會變遷，在日益側重專業自主的前提下，教育政策推陳出新不斷出籠，各種教育改革方案項目繁多，研習、評鑑與考核相對造成教師及學校嚴重之負荷，常使進修之實質效果產生落差。因此，如何積極整合各種教育改革方案，統整教育議題，改進評鑑與考核機制，以激勵教師之教育熱誠，發展組織學習與領導，為建立性別平等意識刻不容緩的改善之道。

### 三、政策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政策目標為：激發教育人員內在學習的需求，發展有效評鑑機制，以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力資源。

- （一）提升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致力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
- （二）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能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

入學科之教學。

- (三) 促進教育行政人員內化性別主流化之精神，進行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鑑。
- (四) 厚植教育人員所需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有效之評鑑獎懲機制。
- (五) 開發多元管道積極拔擢相關人才，重視城鄉、階級之平衡發展。

#### 四、具體建議

##### (一)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行政人員之系統化職前培育

- 1. 研議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或必選修課程之可行性。
- 2. 推動師資養成教育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並鼓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專題研究等。
- 3. 獎勵各大專校院之通識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以供修習。

##### (二) 改進教育人員任用辦法

- 1. 檢修規範教師資格檢定等辦法，適時納入教育人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規定。
- 2. 研修《性平法》，明定教師進修時數、資格認定及認證方式，定期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資格認證，鼓勵學校優先聘用具有認證資格之教師。

##### (三) 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建立機制

- 1. 完整規劃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機制，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建立機制，進修類別包括在職進修與儲訓教育；課程宜配合教師不同教育階段別規劃。
- 2. 提供多元在職進修之管道與獎助。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於教育行政主管會報及定期首長會議議程中，研討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分享或檢討，並列入紀錄、查核與獎勵。
- 3. 發展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並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 4. 研訂教育人員一年內每人至少完成《性平法》或其他性別相關法律研習進修之最低時數，鼓勵學校優先聘用具有相關認證資格之教師。
- 5. 積極輔導鄉村或偏遠地區教師之在職進修；提供幼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

#### (四) 增進各級性平會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1.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各級學校性平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等相關人員之各項培訓進修，並訂定進修認證規範，予以追蹤。
2. 規劃「地方政府性平會委員及人員進修輔導計畫」，提供研習課程與講師。

#### (五) 營造可以激勵教育人員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環境

1. 提供多元之學習內容（包含 e-learning 之學習系統），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擴展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建立教學運用之資料庫，長期提供教師自我進修，或選擇、編輯、補充教材之資源，以及單元教學材料、教學媒體等教具，並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知識社群之形成。發展國中小種子教師遴選機制，並組織性別平等教育巡迴教學與協助專業發展之團隊，進行教學輔導，引導教師們共學、自學，提供資源不足、偏遠地區之教師補充教材、觀摩教學或進修之機會。鼓勵學校本位或跨校進修活動之辦理。
2.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之平台，辦理相關國內外學術或研習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論壇、工作坊、研討會或教材教法發表會），提升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發展期刊、電子報等，以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成果之發表、交流的機會，使其成為教師獲取新知，分享教材之平台。補助民間團體與各級學校和教師合作，開發與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

#### (六) 重視性別教育人才之多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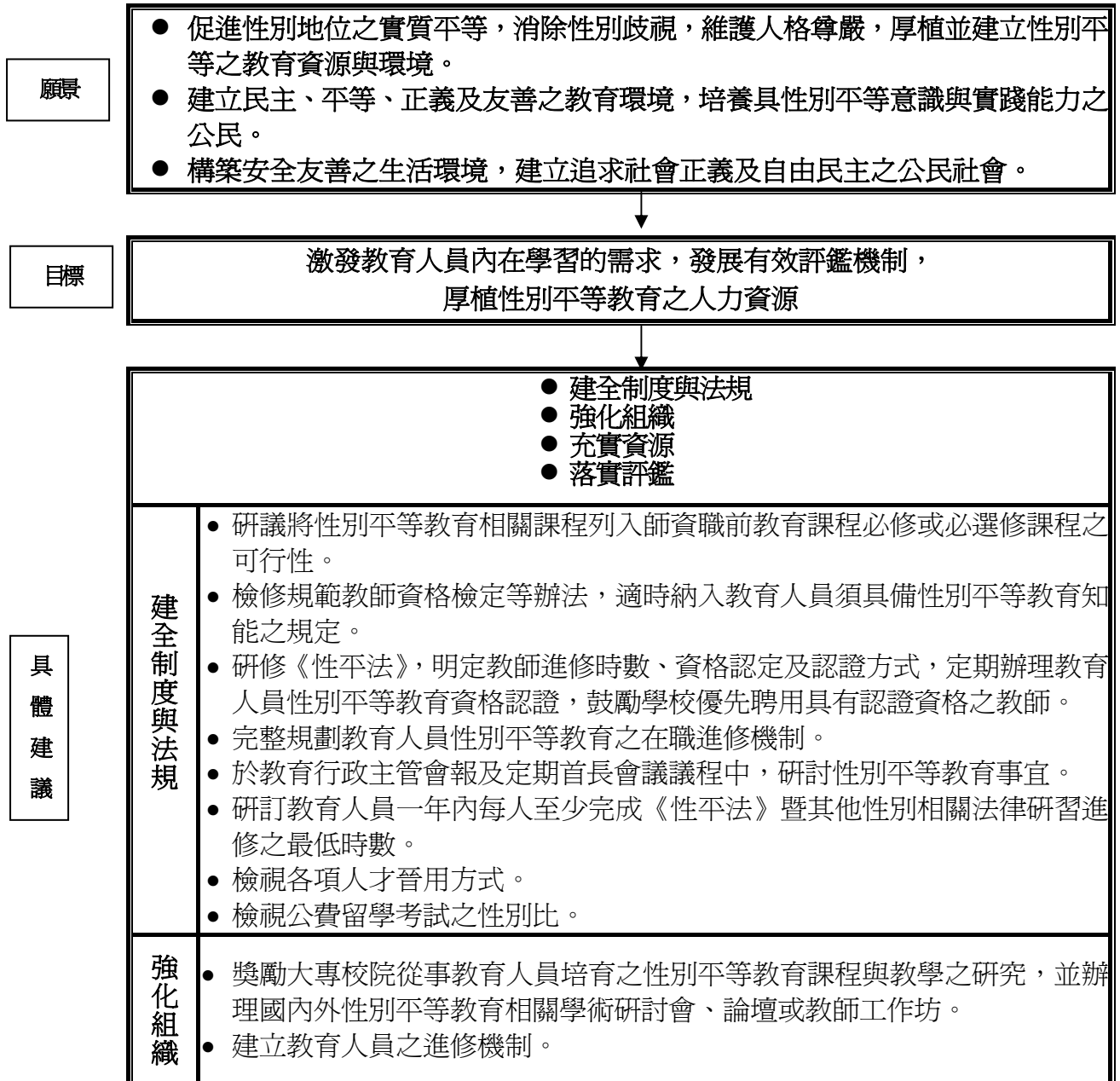
1. 檢視各項人才晉用方式，檢討其中不利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缺失，並積極改善。
2. 依據性別統計，檢視各項教育人才培育資源之分配，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觀點。
3. 本部公費留學考試，應針對其學門、考試方式、歷年考取人數之性別比等做性別檢視、規劃，以符合國家多元發展之需求。
4. 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任用情形之相關統計，作為政策評估與追蹤實施效果之用。
5.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界參考。

## 五、教育人員政策啟動時程表

<b>短程 (1-2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行政人員之系統化職前培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議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或必選修課程之可行性。</li> </ul> </li> <li>■ <b>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建立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輔導鄉村或偏遠地區教師之在職進修；提供幼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li> <li>◆ 於教育行政主管會報及定期首長會議議程中，研討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分享或檢討，並列入紀錄、查核與獎勵。</li> <li>◆ 發展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li> </ul> </li> <li>■ <b>增進各級性平會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各級學校性平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等相關人員之各項培訓進修，並訂定進修認證規範，予以追蹤。</li> <li>◆ 規劃「地方政府性平會委員及人員進修輔導計畫」，提供研習課程與講師。</li> </ul> </li> <li>■ <b>營造可以激勵教育人員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環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學校本位或跨校進修活動之辦理。</li> <li>◆ 辦理相關國內外學術或研習活動（含性別平等教育論壇、工作坊、研討會或教材教法發表會），提升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li> </ul> </li> <li>■ <b>重視性別教育人才之多元發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公費留學考試，應針對其學門、考試方式、歷年考取人數之性別比等做性別檢視、規劃，以符合國家多元發展之需求。</li> <li>◆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界參考。</li> </ul> </li> </ul>
<b>中程 (3-5 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改進、檢修教育人員任用辦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修規範教師資格檢定等辦法，適時納入教育人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規定。</li> <li>◆ 研修《性平法》，明定教師進修時數、資格認定及認證方式，定期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資格認證，鼓勵學校優先聘用具有認證資格之教師。</li> </ul> </li> <li>■ <b>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建立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整規畫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機制。</li> <li>◆ 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建立機制，進修類別包括在職進修與儲訓教育；課程宜配合教師不同教育階段別規劃。</li> <li>◆ 提供多元在職進修之管道與獎助。</li> <li>◆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li> <li>◆ 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li> </ul> </li> <li>■ <b>營造可以激勵教育人員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環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多元之學習內容（包含 e-learning 之學習系統），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li> <li>◆ 發展國中小種子教師遴選機制，並組織性別平等教育巡迴教學與協助專業發展之團隊，進行教學輔導，引導教師們共學、自學，提供資源不足、</li> </ul> </li> </ul>

	<p>偏遠地區之教師補充教材、觀摩教學或進修之機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期刊、電子報等，以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成果之發表、交流的機會，使其成為教師獲取新知，分享教材之平台。</li> </ul> <p>■ <b>重視性別教育人才之多元發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各項人才晉用方式，檢討其中不利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缺失，並積極改善。</li> </ul>
<p>長程 (6-10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行政人員之系統化職前培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師資養成教育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並鼓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專題研究等。</li> <li>◆ 獎勵各大專校院之通識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li> </ul> </li> <li>■ <b>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建立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訂教育人員一年內每人至少完成《性平法》暨其他性別相關法律研習進修之最低時數，並將進修情形列入年度成績考核之可行辦法。</li> </ul> </li> <li>■ <b>定期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資格認證</b></li> <li>■ <b>營造可以激勵教育人員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環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展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建立教學運用之資料庫，長期提供教師自我進修，或選擇、編輯、補充教材之資源，以及單元教學材料、教學媒體等教具，並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知識社群之形成。</li> <li>◆ 補助民間團體與各級學校和教師合作，開發與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li> </ul> </li> <li>■ <b>重視性別教育人才之多元發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學校優先聘用具有相關認證資格之教師。</li> <li>◆ 依據性別統計，檢視各項教育人才培育資源之分配，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觀點。</li> <li>◆ 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任用情形之相關統計，作為政策評估與追蹤實施效果之用。</li> </ul> </li> </ul>

## 六、教育人員政策摘要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充實資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師資養成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li> <li>● 鼓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專題研究。</li> <li>● 獎勵各大專校院之通識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li> <li>●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li> <li>● 輔導鄉村或偏遠地區教師之在職進修。</li> <li>● 提供幼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li> <li>● 辦理所屬各級學校性平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等相關人員之各項培訓進修。</li> <li>● 規劃「地方政府性平會委員及人員進修輔導計畫」。</li> <li>● 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知識社群之形成。</li> <li>●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之平台。</li> <li>● 檢視各項教育人才培育資源之分配，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觀點。</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落實評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li> <li>● 辦理定期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資格認證。</li> <li>● 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li> <li>● 追蹤、考核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進修。</li> <li>● 鼓勵機關或單位在晉用與升遷時，優先進用具認證資格人員。</li> </ul>

## 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 一、現況檢視

我國對於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的關切，源於學校成員間所發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由於教育人員一向被視為高道德操守之傳道授業解惑者，一旦師生間發生性騷擾甚或性侵害情事，通常會成為新聞媒體的焦點。九〇年代中，多起大專校院師生性騷擾事件，更在女性主義學界及婦女團體的介入下，引發台灣社會對校園性騷擾的高度關切。為因應並處理頻傳之校園性騷擾及性別事件，本部於 1997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後改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小組），負責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復於 1999 年函頒《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要點》，規範學校成員間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性平法》於 2004 年公布施行，其中特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章節，後續並訂頒《防治準則》，明確規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及相關機制。《性平法》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調查人員中，有三分之一需具調查專業素養；《防治準則》進一步界定「調查專業素養」之認定資格，為經過教育主管機關培訓完成且納入人才庫者。據此，《性平法》通過至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多已依法培訓並建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近 10 年來，本部辦理了許多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防治相關工作，其中超過四成是以教師為主的事件處理培訓及研習活動，約三成為研發及編製教材／手冊，供事件處理人員參考；近二成為訂定相關辦法及制度，一成二為委託專案研究。地方政府亦同時進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防治相關工作，其中以教師為主之事件處理培訓及研習活動高達九成五以上，餘為研發及編製教材／手冊。全國各級學校也均依法訂定並公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因此，不論是提出申請調查或進入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程序之案件數均有所增加。

整體而言，受到社會大眾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高度關切及《性平法》規範之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十年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均以提升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介入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知能為重點，其次為研發相關教材及手冊，提供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人員參考。因此，各級學校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法制面及實務面，均得以展現亮麗成果。

## 二、困境分析

###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介入處理歷程及成效有待提升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在本部的推動與督導下，已能依法逐年訂定並推動年度計畫，且在事件之介入處理，亦逐漸展現具體績效。然而，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介入處理而言，仍面臨許多困境，如：事件介入處理之效能有待評鑑，後續懲處及追蹤協助相當不足；介入處理模式過於單一，無法有效因應相關事件之多元性；介入處理人員之位階未必妥當，其處境及待遇有待提升；學校相關資源之動員及整合有待提升。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成果不一及績效不明

即令目前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培訓，亦因中央及地方之資源差異，致使中小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人員之培訓，多以行政主管為主，但因職務輪替頻繁，多未能有效發揮研習成效；而大專校院受訓人員多為基層行政人員，難以發揮預期功能。各地方政府培訓課程之設計及師資不甚一致，除導致人才庫成員水準不一外，亦有人才庫成員在地服務情形不明，無法評估培訓成效之情形。至於中央及地方人才庫成員之在職進修及退場機制，仍有待建立。

### （三）忽略對其他類型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工作

由於目前防治或介入處理之工作較多關注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較易忽略其他性質之校園性別事件，如：性別歧視，性少數歧視及性或性別霸凌等。近年來，後者亦常因媒體報導而漸顯問題之嚴重性，該等事件對於校園環境及人身安全不但具相當程度之威脅，亦違反《性平法》之精神。因此，未來相關防治政策若未能擴大對校園性別事件之視野（包括男童遭受前揭傷害之議題討論），則將難以對性侵害或性騷擾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予以有效之防治與處理。

### （四）三級防治之資源配置不均且成效不明

以公共衛生三級防治策略之觀點而言，目前國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仍有改進空間。茲以三級防治策略觀點，檢視目前國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現況，不難發現在初級防治方面，缺乏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如：性別／性少數歧視、性／性別霸凌等）應有之重視；防治資源過度集中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介入處理，未能有效發揮初級預防（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功能；校園性別事件之介入處理多僅動員少數特定人員，其他學校成員多缺乏相關基本知能（如：保密原則，程序正義等概念）；學校防治工作多集中於少數處室，未能發展及推動學校整體作為防治社區之功能。

在二級防治方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模式過於單一，未能因應多元類型，及凸顯比例原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培訓及服務績效有待評估；各類校園性別事件之介入處理並未完全落實相關法令；且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隱私及權益未受到完整維護；學校動員相關資源之成效不彰；且學校成員普遍缺乏介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動機及誘因。

在三級防治方面，未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後續追蹤與協助之有效機制，及對加害人教育輔導及評鑑之有效機制；除對當事雙方後續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益維護仍有待加強外，其協助成效亦有待評估；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績效及「培力」功能及所發揮之教育意涵也仍有待加強。

簡言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方面，在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二級防治上（如：介入處理）較有具體作為，但績效有待評鑑。其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的初級預防與三級防治，仍相當不足。此外，其他類型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受到應有之重視與資源分配。亦即，目前國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在介入處理及後續追蹤之成效評鑑，及以學校做成防治社區之預防教育方面，亟需中長程政策規劃，並擬訂各進程之具體方案，以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知能與成效。

### 三、政策目標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目標為：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建立校園防治社區。

- （一）建立預防教育之多元取向，擴展預防教育之視野，納入多元樣態之校園性別事件。
- （二）提升介入處理之效能，確保當事雙方之相關權益。建立多元化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模式，提供諮詢、輔導、及再犯防治教育之人力資源。
- （三）落實後續追蹤輔導與懲處追蹤及建立績效評鑑制度，以提升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育及事件處理之績效。並加強校園性別事件實務經驗與政策制定之循環績效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 四、具體建議

依據前述三級防治策略架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應兼顧教育宣導、介入處理、及追蹤評鑑等面向。中央應有效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社區。

(一) 初級預防策略：以教育宣導為主

1. 提供相關經費及人力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建立多元教育宣導模式，提升學校整體作為防治社區之功能。針對學校成員及家長之預防教育，應強調：多元文化素養及性別平等意識、人際互動敏感度及對他人身體及性自主之尊重、身體／性自主意識、風險意識及自我防衛效能。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教育內容，應涵蓋：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輔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知能、及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效能。地方政府及學校之初級預防措施，應涵蓋：依據《性平法》之精神，檢視修改相關學則及辦法；建立事件處理與預防教育之雙向回饋機制；開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或融入現有課程（大專校院可納入通識課程中，中小學採融入課程教學）。
2. 研發相關課程：針對學生不同身心發展階段與狀態，及多元文化背景，研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教學與教材；擴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視野，含括性別歧視、性少數歧視、性／性別霸凌等事件之預防教育。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育人才庫，協助相關預防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教育宣導。

(二) 二級防治策略：以提升介入處理效能為主

1. 研發相關機制或制定相關辦法，協助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提升學校於處理過程中對校內外相關資源之整合及協調知能。建立跨部會的整合機制，以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並實質獎勵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成員。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且能關照當事人身心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如：事件處理及懲處方式之多元化（如：針對未成年之行為人，應著重教育輔導），校際通報之彈性化（如：通報內容應涵蓋行為人的教育輔導成效）。
2. 提供相關經費及人力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早期辨識並有效因應校園性別事件，提供事件當事人及時且適當之行政協助與專業服務。應兼顧事件性質及當事人需求之前提下，啟動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理機制，並確保當事雙方在處理歷程中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如：受教權、工作權及隱私權等）。
3. 培訓相關人才，並建立人才庫，積極儲備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專業人員。定期進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在職進修，並建立獎勵措施及退場機制。另行建立相關專業人才庫：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

詢服務、輔導諮商及再犯防治教育等人才庫。

(三) 三級防治策略：以追蹤評鑑為主

1. 提供相關經費及人力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之後續協助及加害人之教育輔導。維護事件當事雙方後續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益，並確保處理程序之合法性及處理結果之公正性。
2. 建立評鑑指標及制度，提升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效能，評鑑主題含括：辨識、因應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績效；整合相關資源及橫向行政協調之能力；對當事雙方後續協助及教育與獎勵學校成員參與調查處理之績效；建立事件處理及預防教育相互回饋與落實校園作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社區之績效。

##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政策啟動時程表

<p><b>短程</b> (1-2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性平法》之精神，檢視修改相關學則及辦法</li> <li>■ 建立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制度，其教育內容應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li> <li>◆ 輔導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li> <li>◆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知能。</li> <li>◆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效能。</li> </ul> </li> <li>■ 協助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li> <li>■ 提升學校於處理過程中對校內外相關資源之整合及協調知能。</li> <li>■ 建立跨處室及跨部會的聯繫及合作機制，以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li> <li>■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且能關照當事人身心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li> <li>■ 定期進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在職進修，並建立獎勵措施及退場機制。</li> <li>■ 落實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之後續協助及加害人之教育輔導。</li> <li>■ 維護事件當事雙方後續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益。</li> </ul>
<p><b>中程</b> (3-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或融入現有課程(大專校院可納入通識課程中，中小學採融入課程教學)。</li> <li>■ 提供事件當事人及時且適當之行政協助與專業服務。</li> <li>■ 積極儲備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專業人員。</li> <li>■ 另行建立相關專業人才庫：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輔導諮商及再犯防治教育等人才庫。</li> <li>■ 建立評鑑指標及機制以確保並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程序之合法性及處理結果之公正性。</li> <li>◆ 辨識、因應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績效。</li> <li>◆ 整合相關資源及橫向行政協調之能力。</li> <li>◆ 對當事雙方後續協助及教育之績效。</li> <li>◆ 獎勵學校成員參與調查處理之績效。</li> </ul> </li> </ul>
<p><b>長程</b> (6-10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學校成員及家長，建立下列主題之預防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元文化素養及性別平等意識。</li> <li>◆ 人際互動敏感度及對他人身體性自主之尊重。</li> <li>◆ 身體／性自主意識、風險意識及自我防衛效能。</li> </ul> </li> <li>■ 針對學生不同身心發展狀態及文化背景，研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教學與教材。</li> <li>■ 擴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視野，含括性別歧視、性少數歧視、性／性別霸凌等事件之預防教育。</li> <li>■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育人才庫，協助相關預防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教育宣導。</li> <li>■ 在兼顧事件性質及當事人需求之前提下，啟動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理機制，並獎勵學校成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li> <li>■ 建立評鑑指標與機制：建立事件處理與預防教育之雙向回饋機制。</li> <li>■ 提升事件處理及預防教育相互回饋之績效。</li> <li>■ 提升落實校園作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社區之績效。</li> </ul>

## 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政策摘要表

願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li> <li>● 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公民。</li> <li>● 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社會正義及自由民主之公民社會。</li> </ul>						
目標	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建立校園防治社區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制度與法規</li> <li>● 強化組織</li> <li>● 充實資源</li> <li>● 落實評鑑</li> </ul>						
具體建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88 819 373 1357">健全制度與法規</td> <td data-bbox="373 819 1449 13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性平法》之精神，檢視修改相關學則及辦法。</li> <li>●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且能關照當事人身心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如：事件處理及懲處方式之多元化（如：針對未成年之行為人，應著重教育輔導），校際通報之彈性化（如：通報內容應涵蓋行為人的教育輔導成效）。</li> <li>● 修訂教育人員津貼補助辦法，以實質獎勵學校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li> <li>● 擴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視野，含括性別歧視、性少數歧視、性／性別霸凌等事件之預防教育。</li> <li>● 建立事件處理與預防教育之雙向回饋機制。</li> <li>● 建立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制度。</li> <li>● 建立跨處室及跨部會的聯繫及合作機制，以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li> <li>● 建立具體獎勵制度，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357 373 1536">強化組織</td> <td data-bbox="373 1357 1449 15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學校處室與人員之橫向聯繫與分工，落實校園整體作為防治社區之概念。</li> <li>● 強化各級主管機關跨處室之聯繫與合作，以確保處理人員之安全與權益。</li> <li>● 強化政府相關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合作，協助學校處理人員提升處理成效。</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536 373 2024">充實資源</td> <td data-bbox="373 1536 1449 2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教育應涵蓋：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輔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知能、及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效能。</li> <li>● 針對學生不同身心發展狀態及文化背景，研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教學與教材。</li> <li>● 開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或融入現有課程。</li> <li>● 積極儲備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專業人員。</li> <li>● 定期進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在職進修，並建立獎勵措施及退場機制。</li> <li>● 建立相關專業人才庫：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輔導諮商及再犯防治教育等人才庫。</li> <li>●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育人才庫，協助相關預防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教育宣導。</li> </ul> </td> </tr> </table>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性平法》之精神，檢視修改相關學則及辦法。</li> <li>●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且能關照當事人身心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如：事件處理及懲處方式之多元化（如：針對未成年之行為人，應著重教育輔導），校際通報之彈性化（如：通報內容應涵蓋行為人的教育輔導成效）。</li> <li>● 修訂教育人員津貼補助辦法，以實質獎勵學校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li> <li>● 擴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視野，含括性別歧視、性少數歧視、性／性別霸凌等事件之預防教育。</li> <li>● 建立事件處理與預防教育之雙向回饋機制。</li> <li>● 建立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制度。</li> <li>● 建立跨處室及跨部會的聯繫及合作機制，以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li> <li>● 建立具體獎勵制度，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學校處室與人員之橫向聯繫與分工，落實校園整體作為防治社區之概念。</li> <li>● 強化各級主管機關跨處室之聯繫與合作，以確保處理人員之安全與權益。</li> <li>● 強化政府相關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合作，協助學校處理人員提升處理成效。</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教育應涵蓋：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輔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知能、及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效能。</li> <li>● 針對學生不同身心發展狀態及文化背景，研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教學與教材。</li> <li>● 開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或融入現有課程。</li> <li>● 積極儲備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專業人員。</li> <li>● 定期進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在職進修，並建立獎勵措施及退場機制。</li> <li>● 建立相關專業人才庫：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輔導諮商及再犯防治教育等人才庫。</li> <li>●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育人才庫，協助相關預防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教育宣導。</li> </ul>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性平法》之精神，檢視修改相關學則及辦法。</li> <li>●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且能關照當事人身心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如：事件處理及懲處方式之多元化（如：針對未成年之行為人，應著重教育輔導），校際通報之彈性化（如：通報內容應涵蓋行為人的教育輔導成效）。</li> <li>● 修訂教育人員津貼補助辦法，以實質獎勵學校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li> <li>● 擴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視野，含括性別歧視、性少數歧視、性／性別霸凌等事件之預防教育。</li> <li>● 建立事件處理與預防教育之雙向回饋機制。</li> <li>● 建立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制度。</li> <li>● 建立跨處室及跨部會的聯繫及合作機制，以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li> <li>● 建立具體獎勵制度，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學校處室與人員之橫向聯繫與分工，落實校園整體作為防治社區之概念。</li> <li>● 強化各級主管機關跨處室之聯繫與合作，以確保處理人員之安全與權益。</li> <li>● 強化政府相關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合作，協助學校處理人員提升處理成效。</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教育應涵蓋：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輔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知能、及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效能。</li> <li>● 針對學生不同身心發展狀態及文化背景，研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教學與教材。</li> <li>● 開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或融入現有課程。</li> <li>● 積極儲備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專業人員。</li> <li>● 定期進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在職進修，並建立獎勵措施及退場機制。</li> <li>● 建立相關專業人才庫：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輔導諮商及再犯防治教育等人才庫。</li> <li>●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育人才庫，協助相關預防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教育宣導。</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 實 評 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評鑑指標及制度，確保相關處理人員之專業素養與實務效能。</li> <li>● 建立評鑑指標及制度，提升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效能，評鑑內容應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辨識、因應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績效。</li> <li>● 整合相關資源及橫向行政協調。</li> <li>● 對當事雙方後續協助及教育之績效。</li> <li>● 獎勵學校成員參與調查處理之績效。</li> <li>● 建立事件處理及預防教育相互回饋之績效。</li> <li>● 落實校園作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社區之績效。</li> </ul> </li> </ul>
--	---

## 捌、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一、現況檢視

我國自古具有重視家庭的傳統，在「五倫」中與家庭相關者佔半數以上；而在時代變遷下，教育早已不僅限於校園，亦擴及家庭與社會。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其分工在中央政府方面，除內政部相關司處外，本部設有社會教育司，負責全國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的政策研擬和推動。1997 年本部所設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即有「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小組」，初期多以補助相關民間團體的活動為主。2001 年起結合社會教育行政系統與資源，開始較有計畫、系統地推動相關工作。

《性平法》明訂各級政府及學校應成立性平會推動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因此，目前中央性平會設有「社會推展組」，工作執掌包括宣導《性平法》、規劃全國性別平等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補助民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申請案、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從性別平等角度檢視大眾媒體及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

各地方政府之性平會，應協助並督導考核所主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等。實務上，各地方政府之社會教育業務由教育局（處）下社會教育或終身學習科（課）主辦，依「終身學習法」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推展終身學習、並得設置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以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社會教育法」設立各類社會教育機構，辦理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家庭教育方面依據「家庭教育法」，各地方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展相關工作。

除了上述政府機制之外，在學校方面，除將家庭教育納入一般校務之外，家長會或志工組織（如愛心志工）也擔負部分工作，有些學校亦會不定期舉辦社區教育相關活動。《性平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平會得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為委員，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平會得聘家長代表，均開始重視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二、困境分析

近年來，在本部之推動下，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逐年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並據以實施，補助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男性成長教育、親職教育、親子共讀、婦女培力、家庭暴力防治等教育宣導活動及種子人員培訓，請社區大學積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鼓勵男性參與等；性平會則是出版刊物、教材，辦理研習講座、競賽活動以吸引家長及社會大眾的關注和參與。

然因社會變遷、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影響、離婚率升高、外籍配偶之增加等人口現象，引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諸多新興議題。未來推動上尚有待進一步注入性別思維，以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充裕之預算編列、第一線人員之性別認知的提升，亦是影響推動成效的重要關鍵；另外，媒體對於社會大眾及兒童的影響甚鉅，鼓勵媒體善盡社會教育角色職責，發揮正向教育宣導力量亦十分迫切。換言之，龐大的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的推動工作，必須更有系統性、連結性、以及持續性。

最後，和學校教育結合的家庭教育亦值得關切，其中尤以各級家長會的角色為要，但目前除少數地方政府和學校之外，一般地方政府或各級學校家長會之組織、運作及人力，普遍缺乏針對性別平等面向之觀照，另隨著學生畢業與流動，亦難以累積專業及持續性，均為有待克服之障礙。

### 三、政策目標

性別平等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政策目標為：紮根家庭教育，落實終身學習；以健全之機制與政策為本，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

- (一) 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實施應具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和內涵，其推動應更具系統性、連結性、持續性和普遍性。
- (二) 強化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機構之推動，並落實輔導評鑑。
- (三) 培植並整合各項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資源和人力。

### 四、具體建議

- (一) 編列年度預算，協助規劃執行。
- (二) 定期訪視評鑑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督導國立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三)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
- (四) 各級性平會積極延聘家長代表，鼓勵各級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任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之比例原則，並於各級家長會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協助推動相關工作。且制定優質家長會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
- (五) 修制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六) 督導地方政府整合運用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資源，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 (七) 補助或獎勵各電子、網路或平面媒體，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節目。

## 五、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政策啟動時程表

<p><b>短程</b> (1-2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列年度預算，協助規劃執行。</li> <li>■ 定期訪視評鑑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督導國立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li> <li>■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li> <li>■ 各級性平會積極延聘家長代表。</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協助推動相關工作。</li> </ul>
<p><b>中程</b> (3-5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制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li> <li>■ 督導地方政府整合運用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資源，推展性別平等教育。</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 補助或獎勵各電子、網路或平面媒體，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節目。</li> </ul>
<p><b>長程</b> (6-10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制定優質家長會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li> </ul>

## 六、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政策摘要表

願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li> <li>● 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公民。</li> <li>● 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社會正義及自由民主之公民社會。</li> </ul>								
目標	<p>扎根家庭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以健全之機制與政策為本，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p>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全制度與法規</li> <li>● 強化組織</li> <li>● 充實資源</li> <li>● 落實評鑑</li> </ul>								
具體建議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93 927 355 1155">健全制度與法規</td> <td data-bbox="355 927 1445 11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制定優質家長會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155 355 1368">強化組織</td> <td data-bbox="355 1155 1445 13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制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li> <li>● 督導地方政府整合運用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資源，推展性別平等教育。</li> <li>● 各級性平會積極延聘家長代表。</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協助推動相關工作。</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368 355 1563">充實資源</td> <td data-bbox="355 1368 1445 15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列年度預算，協助規劃執行。</li> <li>●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li> <li>● 補助或獎勵各電子、網路或平面媒體，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節目。</li> </ul> </td> </tr> <tr> <td data-bbox="293 1563 355 1758">落實評鑑</td> <td data-bbox="355 1563 1445 17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訪視評鑑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督導國立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li> </ul> </td> </tr> </table>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制定優質家長會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制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li> <li>● 督導地方政府整合運用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資源，推展性別平等教育。</li> <li>● 各級性平會積極延聘家長代表。</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協助推動相關工作。</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列年度預算，協助規劃執行。</li> <li>●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li> <li>● 補助或獎勵各電子、網路或平面媒體，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節目。</li> </ul>	落實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訪視評鑑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督導國立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li> </ul>
健全制度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制定優質家長會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li> </ul>								
強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制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li> <li>● 督導地方政府整合運用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資源，推展性別平等教育。</li> <li>● 各級性平會積極延聘家長代表。</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協助推動相關工作。</li> </ul>								
充實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列年度預算，協助規劃執行。</li> <li>●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li> <li>● 補助或獎勵各電子、網路或平面媒體，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節目。</li> </ul>								
落實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訪視評鑑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督導國立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li> </ul>								

玖、附錄  
附錄一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摘要表

**願景**

-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建立民主、平等、正義及友善之教育環境，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與實踐能力之公民。
- 構築安全友善之生活環境，建立追求社會正義及自由民主之公民社會。

**目標**

<b>組織與制度：</b> 切實遵循法令，強化組織，活化行政，並加強縱向橫向連結。	<b>資源與空間：</b> 充實並整合資源，打造安全與友善校園。	<b>課程與教學：</b>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理論基礎，創造永續與發展之機制，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品質與發展。	<b>教育人員：</b> 激發教育人員內在學習的需求，發展有效學習機制，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力資源。	<b>校園性別事件防治：</b> 提升性別事件三級防治效能，建立校園防治社區。	<b>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b> 扎根家庭教育，落實終身學習；以健全之機制與政策為本，培養現代公民之性別平等素養與行動力。
--	-------------------------------------	---	---	--	---

**策略**

- 健全制度與法規
- 強化組織
- 充實資源
- 落實評鑑

**具體建議**

<b>健全制度與法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會中性別平等教育機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委員比例至二分之一以上。</li> <li>● 各級學校性平會，具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代表應具多元性。</li> <li>● 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辦學成績及考核項目。</li> <li>● 本部所屬各類委員會之組成應落實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原則。</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延聘或借調數名部（地方政府）外委員為專責委員。</li> <li>● 中央性平會設置獨立之幕僚單位、執行秘書及專責行政人員。</li> <li>● 本部所屬委員會應包含一至二位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委員。</li> <li>● 修訂教育相關法令，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與內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中央研議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運用指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li> <li>● 修改政府對學校、民間社團或地方政府發展業務時經費補助之規範，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規格要求。</li> <li>● 督導各級學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劃校園空間配置、標示系統、求救系統、運動場地與設施、更衣及淋浴設施、哺乳室、廁所、專科教室等場所之配置與基本配備、管理，並逐年檢討改善，以利提供友善校園環境。</li> <li>● 製作學校建築招標文件或原則之範本供各校參考。</li> <li>● 本部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橫向連結與合作，規範有關校園建築之安全與友善規則。</li> <li>● 督導各級學校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應依相關法規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力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正式納入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議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或必選修課程之可行性。</li> <li>● 檢修規範教師資格檢定等辦法，適時納入教育人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規定。</li> <li>● 研修《性平法》，明定教師進修時數、資格認定及認證方式。</li> <li>● 完整規劃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教育行政主管會報及定期首長會議議程中，研討性別平等教育事宜。</li> <li>● 於教育行政主管會報及定期首長會議議程中，研討性別平等教育事宜。</li> <li>● 研訂教育人員一年內每人至少完成《性平法》或其他性別相關法律研習進修之最低時數。</li> <li>● 檢視各項人才晉用方式。</li> <li>● 檢視國家教育人才考試之性別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性平法》之精神，檢視修改相關學則及辦法。</li> <li>●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且能關照當事人身心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如：事件處理及懲處方式之多元化（如：針對未成年之行為人，應著重教育輔導），實際通報之彈性化（如：通報內容應涵蓋行為人的教育輔導成效）。</li> <li>● 修訂教育人員津貼補助辦法，以實質獎勵學校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li> <li>● 擴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視野，含括性別歧視、性少數歧視、校園霸凌等事件之預防教育。</li> <li>● 建立事件處理與預防教育之雙向回饋機制。</li> <li>● 建立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制度。</li> <li>● 建立跨處室及跨部會的聯繫及合作機制，以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li> <li>● 建立具體獎勵制度，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制定優質家長會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li> </ul>
<b>強化組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性平會，應注意代表性之平衡及改選之比例。</li> <li>● 各級性平會置專責行政人員。</li> <li>● 學校之性平會之實施範圍應涵蓋學校之多元學制。</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會延聘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家長代表。</li> <li>● 中心資源學校之擇取，首重能力、熱忱與意願，並注意延續性。</li> <li>● 編訂實務操作手冊，協助各級性平會之運作。</li> <li>● 定期舉辦研習或會議，提升首長、主管及各相關人員相關理念和知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學校建立與社區合作機制，提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編列經費持續發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li> <li>● 建置常態的修訂機制，以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發展。</li> <li>●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與實務界協力發展課程之機制。</li> <li>● 推動本部各司處（室）、地方教育局（處）各科室及各級學校各處室等單位之橫向溝通與團隊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勵大專校院從事教育人員培育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究，並辦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論壇或教師工作坊。</li> <li>● 建立教育人員之進修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學校處室與人員之橫向聯繫與分工，落實校園整體作為防治社區之概念。</li> <li>● 強化各級主管機關跨處室之聯繫與合作，以確保處理人員之安全與權益。</li> <li>● 強化政府相關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合作，協助學校處理人員提升處理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訂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li> <li>● 督導地方政府整合運用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資源，推展性別平等教育。</li> <li>● 各級性平會積極延聘家長代表。</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協助推動相關工作。</li> </ul>
<b>充實資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及更新分層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li> <li>● 考慮城鄉資源落差，中央應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巡迴各校教學與輔導。</li> <li>● 本部編列經費協助弱勢縣市、弱勢或懷孕學生及特殊性別事件之處理與救濟。</li> <li>● 強化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至資源較少地區進行教學與輔導，由本部支援所需經費。</li> <li>●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協助學校逐年改善校園環境，以符合法律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訂定各級（各類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課程目標，建構其教材核心概念，提供學校參考運用。</li> <li>●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與評鑑。</li> <li>● 研議將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及媒體與網路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範圍之相關法規。</li> <li>● 結合相關部屬館所教育研究資源及相關教育補助機關或單位團隊合作，共同開發、整合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li> <li>● 結合教育優先區之相關教育政策，輔導資源不利地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li> <li>● 整合部屬館所相關資源，合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並建立有效激勵機制，以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除國外優良相關著作之翻譯，亦積極推動在地化之創作。</li> <li>● 鼓勵大專校院在專業學門開設性別相關科目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議師資培育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li> <li>●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專題研究。</li> <li>● 獎勵各大專校院之通識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li> <li>●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li> <li>● 積極輔導鄉村或偏遠地區教師之在職進修。</li> <li>● 提供幼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li> <li>●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各級學校性平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等相關人員之各項培訓進修，並訂定進修認證規範，予以追蹤。</li> <li>● 規劃「地方政府性平會委員及人員進修輔導計畫」，提供研習課程與講師。</li> <li>● 提供多元之學習內容（包含 e-learning 之學習系統）；擴展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建立教學運用之資料庫；發展國中小種子教師遴選機制；鼓勵學校本位或跨校進修活動之辦理。</li> <li>●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發展之平台。</li> <li>● 依據性別統計，檢視各項教育人才培育資源之分配，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觀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教育應涵蓋：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輔導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知能、及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效能。</li> <li>● 針對學生不同身心發展狀態及文化背景，研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教學與教材。</li> <li>● 開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或融入現有課程。</li> <li>● 積極儲備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專業人員。</li> <li>● 定期進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在職進修，並建立獎勵措施及退場機制。</li> <li>● 建立相關專業人才庫：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輔導諮詢及再犯防治教育等人才庫。</li> <li>●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育人才庫，協助相關預防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教育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列年度預算，協助規劃執行。</li> <li>●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li> <li>● 補助或獎勵各電子、網路或平面媒體，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節目。</li> </ul>	
<b>落實評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各司處（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定期檢討。</li> <li>●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定期實施訪查、督導及評鑑。</li> <li>● 本部針對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縣市中心資源學校，地方政府針對所屬各級學校，每年隨機抽樣訪視。</li> <li>● 中心資源學校每年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其執行狀況接受本部訪視及評鑑。</li> <li>● 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整體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督導各級政府與學校確實檢視性別教育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並評估資源運用之效果，列入校務評鑑。</li> <li>● 在審查各種本部補助計畫時，要求其內容應有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項目。</li> <li>● 督導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標準；要求學校規劃逐年改善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評鑑。</li> <li>● 落實教科書審查。</li> <li>● 檢視高中、大學入學測驗，以及性別向、人格等測驗內容。</li> <li>● 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成立單位之評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li> <li>● 辦理定期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師資格認證。</li> <li>● 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li> <li>● 追蹤、考核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進修。</li> <li>● 鼓勵機關或單位在晉用與升遷時，加權考量認證之合格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評鑑指標及制度，確保相關處理人員之專業素養與實務效能。</li> <li>● 建立評鑑指標及制度，提升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效能，評鑑內容應涵蓋：辨識、因應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績效。</li> <li>● 整合相關資源及橫向行政協調。</li> <li>● 對當事雙方後續協助及教育之績效。</li> <li>● 建立事件處理及預防教育相互回饋之績效。</li> <li>● 落實校園作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社區之績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訪視評鑑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督導國立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li> </ul>

	短程 (1-2 年)	中程 (3-5 年)	長程 (6-10 年)
<p>織與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會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委員比例至二分之一以上。</li> <li>■ 各級學校性平會中，具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代表應具多元性。</li> <li>■ 各級性平會委員組成應注意代表性之平衡及改選之比例。</li> <li>■ 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列入辦學成績及考核項目。</li> <li>■ 本部所屬各類委員會之組成應落實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原則。</li> <li>■ 學校性平會之實施範圍應涵蓋學校之多元學制。</li> <li>■ 本部對各地方政府定期實施訪查、督導及評鑑。</li> <li>■ 本部針對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縣市中心資源學校，地方政府針對所屬各級學校，每年隨機抽樣訪視。</li> <li>■ 中心資源學校之擇取，首重能力、熱忱與意願，並注意延續性。</li> <li>■ 中心資源學校每年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其執行狀況接受本部訪視及評鑑。</li> <li>■ 編訂實務操作手冊，協助各級性平會之運作。</li> <li>■ 定期舉辦研習或會議，提升首長、主管及各相關人員相關理念和知能。</li> <li>■ 建立及更新分層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各司處(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定期檢討。</li> <li>■ 本部所屬委員會應包含一至二位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委員。</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性平會延聘具性別平等教育背景之家長代表。</li> <li>■ 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整體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教育相關法令，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與內涵。</li> <li>■ 各級性平會置專責行政人員。</li> <li>■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延聘或借調數名部(地方政府)外委員為專責委員。</li> <li>■ 中央性平會設置獨立之幕僚單位、執行秘書及專責行政人員。</li> </ul>

	短程 (1-2 年)	中程 (3-5 年)	長程 (6-10 年)
資源與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城鄉資源落差，中央應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巡迴各校教學與輔導。</li> <li>■ 提撥經費補助學校、民間社團或地方政府發展業務時，應對其政策內容加以規範，並在規劃及審查計畫時列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項目。</li> <li>■ 本部編列經費協助弱勢縣市、弱勢或懷孕學生及特殊性別事件之處理與救濟。</li> <li>■ 由中央研議性別平等教育經費運用指標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li> <li>■ 全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路之建置、維持與更新，加強縱向及橫向之連結。</li> <li>■ 督導各級學校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劃校園空間配置、標示系統、求救系統、運動場地與設施、更衣及淋浴設施、哺乳室、廁所、專科教室等場所之配置與基本配備、管理，並逐年檢討改善，以利提供友善校園環境。</li> <li>■ 製作學校建築招標文件或原則之範本供各校參考。</li> <li>■ 本部加強與內政部營建署之橫向連結與合作，規範有關校園建築之安全與友善規則。</li> <li>■ 督導各級學校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應依相關法規辦理。</li> <li>■ 鼓勵學校建立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至資源較少地區進行教學與輔導，由本部支援所需經費。</li> <li>■ 定期督導各級政府與學校確實檢視性別教育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並評估資源運用之效果，列入校務評鑑。</li> <li>■ 督導學校依相關規範落實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標準；要求學校規劃逐年改善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要求不合法規標準之學校規劃逐年改進計畫。</li> <li>■ 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編列經費，協助學校逐年改善校園環境，以符合法律規定。</li> </ul>



	短程 (1-2 年)	中程 (3-5 年)	長程 (6-10 年)
<b>課程與教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續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指定權責符合之單位，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三年研究發展計畫，並由中央性平會督導。</li> <li>◆ 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訂定各級(各類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課程目標，建構其教材核心概念，提供學校參考運用。</li> <li>◆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特殊教育、成人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與評鑑。</li> </ul> </li> <li>■ 落實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法制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落實各科教學應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li> <li>◆ 致力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納入性別議題。</li> </ul> </li> <li>■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訂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核指標。</li> <li>◆ 檢視現有高中入學學力基本測驗及大學學力測驗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li> </ul> </li> <li>■ 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推動本部各司處(室)、地方教育局(處)各科室及各級學校各處室等單位之橫向溝通與團隊合作。</li> <li>◆ 結合教育優先區之相關教育政策，輔導資源不利地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改進教學，提升教育品質。</li> </ul> </li> <li>■ 輔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宣導大專校院落實《性平法》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與評量之規定。</li> <li>◆ 鼓勵大專校院在專業學門開設性別相關科目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li> </ul> </li> <li>■ 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和學生從事相關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續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編列經費持續發展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li> <li>◆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研發課程、設計教材，並與各級學校與教師長期合作，累積課程與教材規劃、實施和評鑑之經驗知識，以強化師資培育理論和學校現場教學實務之連結。</li> </ul> </li> <li>■ 落實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法制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正式納入後期中等學校，並逐步發展設科或選修之可能性，以因應多元社會之需求。</li> <li>◆ 建置常態的修訂機制，以持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能力指標之發展、修訂，並提供含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以及媒體與網路教育等教學示例。</li> <li>◆ 研議將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及媒體與網路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範圍之相關法規。</li> </ul> </li> <li>■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現有之性向、人格等測驗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li> </ul> </li> <li>■ 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部屬館所相關資源，合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材專書，並建立有效激勵機制，以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材發展，除國外優良相關著作之翻譯，亦積極推動在地化之創作。</li> </ul> </li> <li>■ 結合相關部屬館所教育研究資源及相關教育補助機關或單位團隊合作，共同開發、整合有關性別議題之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續系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與實務界協力發展課程之機制。</li> <li>◆ 督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任務小組之組織與運作健全發展。</li> </ul> </li> <li>■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辦理，並修正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評鑑指標。</li> <li>◆ 定期辦理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評鑑、公告結果，並檢討、改進缺失。</li> <li>◆ 定期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成立之單位(如全國資源中心、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評鑑，以促進其發展。</li> </ul> </li> <li>■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任務小組</li> </ul>

	短程 (1-2 年)	中程 (3-5 年)	長程 (6-10 年)
教育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行政人員之系統化職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議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或必選修課程之可行性。</li> </ul> </li> <li>■ 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建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輔導鄉村或偏遠地區教師之在職進修;提供幼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系統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進修機會。</li> <li>◆ 於教育行政主管會報及定期首長會議議程中,研討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分享或檢討,並列入紀錄、查核與獎勵。</li> <li>◆ 發展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li> </ul> </li> <li>■ 增進各級性平會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各級學校性平會委員、行政幕僚、執行秘書等相關人員之各項培訓進修,並訂定進修認證規範,予以追蹤。</li> <li>◆ 規劃「地方政府性平會委員及人員進修輔導計畫」,提供研習課程與講師。</li> </ul> </li> <li>■ 營造可以激勵教育人員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學校本位或跨校進修活動之辦理。</li> <li>◆ 辦理相關國內外學術或研習、論壇、工作坊以及教材教法發表會活動,提升各級各類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素養。</li> </ul> </li> <li>■ 重視性別教育人才之多元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公費留學考試,應針對其學門、考試方式、歷年考取人數之性別比等做性別檢視、規劃,以符合國家多元發展之需求。</li> <li>◆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界參考。</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進、檢修教育人員任用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修規範教師資格檢定等辦法,適時納入教育人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之規定。</li> <li>◆ 研修《性平法》,明定教師進修時數、資格認定及認證方式。</li> </ul> </li> <li>■ 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建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整規劃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機制。</li> <li>◆ 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與建立機制,進修類別包括在職進修與儲訓教育;課程宜配合教師不同教育階段別規劃。</li> <li>◆ 提供多元在職進修之管道與獎助。</li> <li>◆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li> <li>◆ 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li> </ul> </li> <li>■ 營造可以激勵教育人員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多元之學習內容(包含 e-learning 之學習系統),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li> <li>◆ 發展國中小種子教師遴選機制,並組織性別平等教育巡迴教學與協助專業發展之團隊,進行教學輔導,引導教師們共學、自學,提供資源不足、偏遠地區之教師補充教材、觀摩教學或進修之機會。</li> <li>◆ 發展期刊、電子報等,以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成果之發表、交流的機會,使其成為教師獲取新知,分享教材之平台。</li> </ul> </li> <li>■ 重視性別教育人才之多元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各項人才晉用方式,檢討其中不利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缺失,並積極改善。</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行政人員之系統化職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師資養成教育課程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並鼓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專題研究等。</li> <li>◆ 獎勵各大專校院之通識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li> </ul> </li> <li>■ 定期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資格認證</li> <li>■ 鼓勵學校優先聘用具有相關認證資格之教師。</li> <li>■ 營造可以激勵教育人員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擴展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建立教學運用之資料庫,長期提供教師自我進修,或選擇、編輯、補充教材之資源,以及單元教學材料、教學媒體等教具,並促進性別平等教育知識社群之形成</li> <li>◆ 補助民間團體與各級學校和教師合作,開發與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li> </ul> </li> <li>■ 重視性別教育人才之多元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性別統計,檢視各項教育人才培育資源之分配,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觀點。</li> <li>◆ 研訂教育人員一年內每人至少完成《性平法》或其他性別相關法律研習進修之最低時數。</li> <li>◆ 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任用情形之相關統計,作為政策評估與追縱實施效果之用。</li> </ul> </li> </ul>

	短程 (1-2 年)	中程 (3-5 年)	長程 (6-10 年)
<b>校園性別事件防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性平法》之精神，檢視修改相關學則及辦法</li> <li>■ 建立相關處理人員之儲訓制度，其教育內容應涵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li> <li>◆ 輔導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專業知能。</li> <li>◆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知能。</li> <li>◆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效能。</li> </ul> </li> <li>■ 協助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li> <li>■ 提升學校於處理過程中對校內外相關資源之整合及協調知能。</li> <li>■ 建立跨處室及跨部會的聯繫及合作機制，以保護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li> <li>■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差異性，建立符合比例原則，且能關照當事人身心發展及文化差異之多元化處理模式。</li> <li>■ 定期進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之在職進修，並建立獎勵措施及退場機制。</li> <li>■ 落實校園性別事件受害人之後續協助及加害人之教育輔導。</li> <li>■ 維護事件當事雙方後續人身安全及受教權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或融入現有課程（大專校院可納入通識課程中，中小學可納入輔導課或融入其他現有課程）。</li> <li>■ 提供事件當事人及時且適當之行政協助與專業服務。</li> <li>■ 積極儲備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專業人員。</li> <li>■ 另行建立相關專業人才庫：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輔導諮商及再犯防治教育等人才庫。</li> <li>■ 建立評鑑指標及機制以確保並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理程序之合法性及處理結果之公正性。</li> <li>◆ 辨識、因應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績效。</li> <li>◆ 整合相關資源及橫向行政協調之能力。</li> <li>◆ 對當事雙方後續協助及教育之績效。</li> <li>◆ 獎勵學校成員參與調查處理之績效。</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學校成員及家長，建立下列主題之預防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元文化素養及性別平等意識。</li> <li>◆ 人際互動敏感度及對他人身體性自主之尊重。</li> <li>◆ 身體／性自主意識、風險意識及自我防衛效能。</li> </ul> </li> <li>■ 針對學生不同身心發展狀態及文化背景，研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課程、教學與教材。</li> <li>■ 擴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視野，含括性別歧視、性少數歧視、校園霸凌等事件之預防教育。</li> <li>■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育人才庫，協助相關預防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教育宣導。</li> <li>■ 建立評鑑指標與機制：建立事件處理與預防教育之雙向回饋機制。</li> <li>■ 提升事件處理及預防教育相互回饋之績效。</li> <li>■ 提升落實校園作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社區之績效。</li> <li>■ 在兼顧事件性質及當事人需求前提下，啟動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理機制。</li> </ul>

	短程 (1-2 年)	中程 (3-5 年)	長程 (6-10 年)
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編列年度預算，協助規劃執行。</li> <li>■ 定期訪視評鑑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督導國立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li> <li>■ 定期提供各類研習機會，增強工作同仁及志工相關知能。</li> <li>■ 各級性平會積極延聘家長代表。</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小組，協助推動相關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制訂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有關法令時，應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li> <li>■ 督導地方政府整合運用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資源，推展性別平等教育。</li>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組織之代表遵循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li> <li>■ 補助或獎勵各電子、網路或平面媒體，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節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各級家長會制定優質家長會指標，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項目。</li> </ul>